



##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66 号)

#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14.36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21.07%。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6 亿元（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一倍。

####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024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亿威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2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亿威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亿威投资将其持有的江海股份 127,578,590 股无限售条件普通股以 1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5%；同日，亿威投资出具了《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承诺自过户完成日起至过户完成满 18 个月之日的期间内，亿威投资放弃其持有的江海股份 59,536,675 股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份对应的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7%。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浙江省国资委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收购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4]27 号）。2025 年 1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5〕第 4 号），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予以确认。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过户股数 127,578,590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过户股份数量占江海股份总股数的 1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经投已通过协议转让及二级市场购买合计持有江海股份 134,207,09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78%。发行人为江海股份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为江海股份实际控制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各项法律

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外部融资能力等偿债因素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江海股份 15.78%的股份，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发行人与江海股份原控股股东亿威投资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签署《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亿威投资承诺自过户完成日起至过户完成满 18 个月之日的期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江海股份 59,536,675 股股份（约占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江海股份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7%）所对应的所有表决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暨亿威投资放弃投票权将持续至 2026 年 6 月。

截至本募集出具日，江海股份共设有 9 个董事席位，其中 5 位由发行人推荐。发行人对江海股份具有实质控制能力，发行人谋划持续增强其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但是考虑到亿威投资放弃投票权事项将于 2026 年 6 月到期，发行人存在对其重要子公司持股比例较低，潜在丧失控制权的风险。

##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含）3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的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股权投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投资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直投、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给下属子公司增资或直接投资于发行人施加重要影响的

参股公司及并购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三）本次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

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 **（四）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次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 **（六）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争议解决方式进行了约定，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七）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本期债券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

### **（八）《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0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0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募集资金规模	23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5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8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3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6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0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9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9
二、	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4
三、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3
一、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3
二、	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4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36
第八节	税项	137
一、	增值税	137
二、	所得税	137
三、	印花税	137
四、	税项抵销	13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9
一、	发行人信息披露承诺	139
二、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39
三、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50
四、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50
五、	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5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2
一、	资信维持承诺	152
二、	救济措施	15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3
一、	违约情形及认定	153
二、	违约责任及免除	153
三、	争议解决机制	154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机制	155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力的形式	155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55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70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70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170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170
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196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196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19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19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211
一、备查文件内容 .....	21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	211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浙经建设	指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浙交投集团、浙江交投集团、省交投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海股份	指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工服	指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交投智科	指	浙江交投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交投智能	指	浙江交投智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加西贝拉	指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指	经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在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如有）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市场公众具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机构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即不包括中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2 号）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次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次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公司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江海股份 15.78%的股份，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发行人与江海股份原控股股东亿威投资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签署《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亿威投资承诺自过户完成日起至过户完成满 18 个月之日的期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江海股份 59,536,675 股股份（约占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江海股份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7%）所对应的所有表决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暨亿威投资放弃投票权将持续至 2026 年 6 月。

截至本募集出具日，江海股份共设有 9 个董事席位，其中 5 位由发行人推荐。发行人对江海股份具有实质控制能力，发行人谋划持续增强其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但是考虑到亿威投资放弃投票权事项将于 2026 年 6 月到期，发行人存在对其重要子公司持股比例较低，潜在丧失控制权的风险。

#####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规模快速扩张，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达 144.89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217.14%。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由于江海股份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对外投资和项目建设力度，2022-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8,116.63 万元、23,591.21 万元、

97,162.52 万元，2025 年 1-9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88,950.79 万元，公司计划未来在投资、生产线建设等领域的资本开支仍将维持高位。较大的资本支出将对公司融资能力、现金流管理和债务控制提出更高要求，存在资本支出压力上升的风险。

### 3、盾构机租赁业务持续萎缩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盾构机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20,648.58 万元、15,978.18 万元、8,291.78 万元及 6,276.45 万元，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持续下降，发行人盾构机租赁业务主要与地铁开建及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相关，该业务收入受基础设施建设及开工大周期影响。报告期内盾构机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49%、38.16%、25.42%及 16.49%，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与首次租赁后续租毛利率下降有关，属于行业正常商业条款，后续将逐渐趋于稳定。虽然浙江具有交通强省的长期战略规划，地铁施工及隧道工程依旧具有较大的潜力可以挖掘，但是考虑到整体宏观基建需求有所减少，盾构机租赁业务存在持续萎缩的风险。

### 4、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1,422.43 万元、18,461.49 万元及 10,910.46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81.61%、90.86%及 115.11%，占比较高，发行人盈利能力较为依赖投资收益。虽然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股权投资能力，相应的投资标的在报告期内持续成长，给发行人相对持续性的账面回报，但是考虑到股权投资收益受资本市场周期影响较大，发行人面临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 5、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1,350.39 万元和 9,478.38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010.50 万元和 12,619.73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8.90%和 133.14%。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418,802.07 万元和 59,821.98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427.05 万元和 9,616.34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0.10%和 16.07%。发行人母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对下属子公司较强的资金控制能力。尽管如此，子公司分红情况无固定政策及比例，可能对发行人母公司

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子公司的经营水平发生大幅波动，或者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6、商誉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完成对重要子公司江海股份的收购，商誉计算基于收购对价超过标的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的差异。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江海股份可辨认净资产尚未完成评估，发行人采用江海股份账面净资产暂估入账计算商誉。截至本募集出具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涉及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江海股份可辨认净资产相较账面净资产将评估增值约 1.06 亿元。相较于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暂估商誉，商誉预计调至 17.03 亿元。报告期内虽江海股份经营业绩良好，截至报告期末未见显著减值迹象，但是考虑到江海股份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的行业竞争，发行人未来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 7、部分资产未办妥产证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完成对江海股份的收购，江海股份存在部分资产未办妥产证。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江海股份存在部分厂房因租赁土地无法办理产证的情况及部分厂房及仓库的权证正在办理中，上述涉及资产约为 0.45 亿元，占发行人期末净资产的 0.39%，占比较低。如若公司最终未能成功办理产证，相关资产能存在无法受法律保护的情况，进而产生影响发行人运营能力及产生资产减值的情况。

## 8、未能及时转固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重要子公司江海股份存在在建工程内蒙古海立一期改造工程及内蒙古海立二期改造工程，上述工程为技术改造项目。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工程基本已经完工，但是主要系处于调试及项目阶段尚未转固。如若项目未能通过验收或调试未达到预期，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电容器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关系密切，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

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主营业务稳定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继续放缓或出现衰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 2、政策法规变动风险

在电容器行业的发展过程中，政策法规的变动是企业必须要面对的重要风险因素。国家及地方政策对行业的政策导向、环保标准及税收优惠等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对企业的运营产生深远的影响。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同样不容忽视，随着全球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关税调整、反倾销调查等措施可能成为常态，这将对电容器企业的出口业务构成威胁。一旦出口受阻，企业的海外市场拓展计划将收到严重打击，甚至可能影响到企业的整体盈利能力。

## 3、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电容器市场作为电子元器件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需求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以及下游行业发展周期的深刻影响。在全球经济波动的大背景下，电容器市场也呈现出周期性的需求变化。例如，在电子、电力、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期，电容器需求通常会迎来显著增长，而在行业调整或衰退期，需求则可能相应下滑。

与此同时，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对电容器行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和进步，电容器产品的性能得到提升，但随之而来的是价格竞争的加剧。为了在市场中占据有利地位，不少企业不得不采取降价策略，这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企业的利润空间，对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构成挑战。

新兴市场虽然为电容器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长机遇，但其需求的不稳定性也增加了市场的投资风险。例如，新能源汽车、5G 通信等新兴领域的崛起，对高性能电容器的需求呈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然而，这些市场的成熟度、消费者的接受度以及政策支持力度等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这可能导致电容器需求出现大幅波动，进而影响行业的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盾构机租赁行业涉及主体较多，经营租赁、融资租赁及各类设备服务公司均有参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优质项目有限。对于此类风险，公司将合理控制设备采购规模，专注于优质项目的竞争，并更加积极的拓展二次租赁市场，以在有限的资源范围内争取最大的回报。

####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在电容器行业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是一个不可忽略的风险因素。电容器的主要原材料，如金属箔和电解液，其价格直接受到国际金属市场波动的影响。这种价格波动可能导致生产成本不稳定，进而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特别是在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金属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更加频繁和剧烈，这无疑增加了电容器生产企业的运营风险。

供应链稳定性也是影响电容器生产的重要因素。原材料供应商的稳定性、产品质量以及交货期的可靠性，直接关系到电容器生产企业的生产进度和最终产品质量。若供应链出现不稳定的情况，如供应商倒闭、质量问题或交货延期，都将对电容器生产企业造成不小的冲击，甚至可能影响到企业的正常运营和客户关系的维护。

随着科技不断进步，新型替代材料的出现也对电容器原材料市场构成了潜在威胁。这些替代材料可能具有更优越的性能或更低的成本，从而吸引电容器生产企业转向采购这些新材料。这种市场变化不仅会影响传统原材料的需求和价格，还可能迫使企业调整原有的原材料采购策略和生产工艺，以适应新的市场环境和技术趋势。

#### 5、技术升级与替代风险

在电容器行业，技术的迅速更新换代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现象。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电容器制造商必须持续投入研发资源，以确保其产品能够跟上市场的步伐。这种持续的技术创新对于维持企业的竞争优势至关重要，因为过时的技术很快就会被市场所淘汰。特别是在新能源、电能质量治理等领域，对电容器性能的要求日益提高，这促使企业不断推陈出新，满足市场需求。

与此同时，替代产品的威胁也日益显现。新材料、新技术的涌现，使得市场上可能出现性能更加优越、成本更加低廉的替代产品。例如，薄膜电容以其耐压高、等效串联电阻低、无极性、性能稳定以及寿命长等特点，正在逐渐替代传统的电解电容。这种替代趋势不仅影响了电容器市场的竞争格局，也对企业的产品研发和市场定位提出了新的挑战。

在技术创新的过程中，知识产权同样不容忽视。电容器制造商在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时，必须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防止技术泄露和侵权纠纷的发生。一

且核心技术被泄露或遭到侵权，不仅会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营和市场地位，甚至可能导致企业面临重大的经济损失和法律风险。因此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于确保企业在技术创新过程中的安全至关重要。

## 6、市场竞争风险

电容器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技术能力储备、客户资源积累、产品门类、产能规模以及采购能力等多方面均具有竞争优势，并且将深耕战略客户、积极融入新兴产业、新应用及客户新产品联合开发，加快研发及产品设计等领域的速度，持续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积极应对市场竞争。但是综合而言发行人依旧面对市场竞争风险。

## 7、进入新市场及开发新产品的风险

公司多类产品已开拓和根植于汽车电子、工业自动化、新能源及储能、人工智能等新应用领域，相关客户在产品、技术和质量以及管理体系要求上，可能与公司现有市场及产品的要求存在差异。公司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入理解客户需求和应用场景，积极对标全球行业标杆，快速建立起兼具质量与成本优势的生产供应能力。并且已投保相关责任保险，与之深度交融的公司研发、运营和服务的团队日臻成熟，从而有效应对风险。但是综合而言发行人依旧面对进入新市场及开发新产品的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投资管理风险

公司为产业投资平台，投资项目众多，被投资企业涉及行业类型多样。可能存在因投后管理团队配备不足、专业性不强，难以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有效的战略引导、公司治理完善和资源嫁接。这使得投资方无法主动为被投资企业增值，缺乏深度参与，未能系统性地将集团资源转化为对被企业的有效支持，从而无法达到提升产业整合能力，无法达到投资目的。

####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

结构，制定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会导致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3、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为国有企业，因其薪酬体系通常受到“工资总额”等因素的限制，难以像市场化投资机构那样提供高额提成等形式的薪酬政策，可能导致激励不足，无法吸引市场上的优秀人才，并且削弱团队整体积极性及开拓精神，同时，成熟以及业务能力较强的员工也可能面临流失，尤其在投资市场热度较高，外部市场化机构活跃时，而公司的激励政策无法与市场接轨时。

### **4、存货管理风险**

从原材料采购到车间领用，经各生产工序间流转，进入成品库，最终到货物交付客户的过程往往决定了公司的存货规模及对营运资金的占用规模，同时经营周期内的市场环境变化也让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若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生产和发货周期变长，或存货管理水平无法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求，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及竞争加剧导致存货变现困难，则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将下降，增加了营运资金占用规模和存货跌价风险敞口周期。

### **5、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在铝电解电容器核心材料腐蚀、化成箔技术取得新突破，展现高容量、高效率、低成本的核心优势。若未来出现因人才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或保护措施不足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存在公司业绩受损的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产业投资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产业投资公司及投资标的的生存和发展环境。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的情况下，产

业投资公司可获得充裕的资金，选择较优的项目标的进行投资，通过包括二级市场在内的多渠道退出方式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国家采取紧缩性货币政策时，货币供应量减少，将给市场筹资带来困难，影响投资进展。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也会导致投资标的盈利能力下降，导致产业投资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或获得的分红大幅减少甚至得不到分红收益，影响盈利能力。投资项目的退出困难又反过来影响产业投资公司的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从而对其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投资标的盈利能力的下降还将增加产业投资公司在项目选择上的困难，存在因项目选择不适当而导致的投资损失风险。

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同时会影响整个资本市场估值体系的变化，从而也影响着投资标的的估值体系。当宏观经济向好时，资本市场相对活跃，从而使投资标的估值体系处于较高水平；当宏观经济增速趋缓时，投资标的估值水平将受到影响而下降，产业投资收益也会受到重大影响。因此，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将会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带来较大影响。

##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产业投资等业务受到国家、省级部门及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影响较大。同时，该类法律、法规和政策会随着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的变化而频繁变动。若发行人未能及时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或未能完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则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3.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的提高，发行人日常经营面临的环保压力进一步加大。如果公司不能达到所在行业相关环保指标要求，或由于不可抗因素发生危及生态环境的污染事件，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

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本次债券未能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或本次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按期、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利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延期偿付的情况。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的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年【】月【】日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批复（证监许可【】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分期发行。

(五)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九)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十二)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 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 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股权投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投资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直投、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给下属子公司增资或直接投资于发行人施加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并购等。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下认购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次债券每期发行时披露的“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股东同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股权投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其中股权投资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直投、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给下属子公司增资或直接投资于发行人施加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并购等。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股权投资、公司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本次债券在完成注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30亿元用于股权投资，主要投向为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循环经济、环保、低空经济、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投资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直投、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给下属子公司增资或直接投资于发行人施加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并购等。

表：发行人拟用于股权投资的具体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预计投后影响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A 公司	A 公司核心主业聚焦汽车智能化致力于成为国内外领先的汽车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的系统供应商，汽车电子和精密压铸业务系公司的核心业	控制	51.32	26.85

		务。			
2	浙江浙资科创产业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定位“服务国家发展需要的市场化基金”，服务浙江省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推动产业升级、促进创新创业提供长期资金、耐心资本支持。浙江浙资科创产业融合发展有限公司为基金出资平台公司。	重大影响	4.50	3.15
<b>合计</b>				<b>55.82</b>	<b>30.00</b>

根据股权投资进度安排，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股权投资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拟用于股权投资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债券完成注册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针对具体股权投资标的，公司将在合法合规基础上，根据公司决策在本次债券监管审核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调整并在本次债券每期发行前进行备案公告。

本次收购方案已具备较强的确定性及可行性。发行人将在已取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前提下或基本完成浙江省国资委审批的情况下择机发行本次债券。

如若，发生在债券发行后产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收购失败，发行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 1、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2、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债券增加投资人可接受增信措施；
- 3、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赎回本次债券；

如若，发行人在取得债券批文后至债券发行前的时间内，本次收购失败或其他原因导致交易未能成功完成，发行人将在批文有效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拟调整用途为其他交易所认可的股权投资、收购其他公司或偿还并购或投资所产生的有息负债。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若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约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拟开设监管专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共同监管，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发行人所属集团债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等措施。

发行人所属集团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主要规定如下：

1、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违规利用债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2、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要求的，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要求存放于经公司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3、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要求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若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受托管理机构连同公司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从其规定。

根据《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涉及资金归集和使用的条款如下：

第十六条各成员单位资金原则上须全额纳入财务公司进行存放。因政策法规、合同条款等特殊限制因素导致无法归集的，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集团提出书面申请，经集团总经理批准后可暂不归集；但应履行定期报告制度，一旦归集障碍消除，成

员单位应及时主动归集。因下列情况导致资金无法归集的，无需报集团批准，可直接列入不可归集因素：

- （一）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监管规定限额外的资金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 （二）持牌金融机构的资金；
- （三）外部业主、监管机构指定监管、受所在国外汇管制的账户内资金

除基本户余额及因政策法规、合同条款限制等因素外，发行人内各成员单位资金原则上须上划至财务公司。

第二十七条成员单位应当按照集团年度预算报送时间和程序一并报送年度资金预算，经集团财务管理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及财务公司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成为集团年度资金管理依据。

第二十九条集团资金管理系统根据旬滚动资金计划对成员单位支付指令录入及支付进行控制。在过程中如出现原预算不足，影响正常支付，可通过集团资金管理系统申请追加预算，经财务公司审核后方可办理支付业务。审核追加预算应充分考虑成员单位的收益能力和用款需求，但不得突破年度资金预算范围。如超过年度资金预算范围，应列入年度调整预算，并经集团年度调整预算审核程序审批同意。

第三十二条财务共享已上线单位，通过系统对接、内嵌审批流，落实支付依据及共享系统支付审批流程合规性审核，无需支付备案。

综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由于募集资金使用属于企业支出预算内，发行人属于财务共享已上线单位，募集资金使用时无需支付备案，在募集资金使用时由财务公司实时下拨后支付。发行人的资金归集安排不会影响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不会影响自身偿债能力。募集资金虽划转至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但发行人承诺将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经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复核确认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后，才可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30亿元，并全部用于股权投资。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 本次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次债券发行前	本次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686,374.08	686,374.0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1,318.00	1,071,318.00	300,000.00
<b>资产总计</b>	<b>1,457,692.07</b>	<b>1,757,692.07</b>	<b>300,000.00</b>
流动负债合计	282,078.11	282,078.1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70.25	323,170.25	300,000.00
<b>负债合计</b>	<b>305,248.36</b>	<b>605,248.36</b>	<b>300,000.00</b>
资产负债率	20.94%	34.43%	13.49%
流动比率	2.43	.43	-
速动比率	1.91	1.91	-

注：假设全额用于股权投资。

####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综合来看，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将降低短期债务压力，同时发行人未来的资产负债水平依然会维持稳定，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 **（三）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已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2、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挪作他用。

3、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作为地方政府债务上报财政局，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

4、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到期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由公司自身经营所得支付，不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不承担任何偿付责任。

5、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也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6、发行人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担保业务、房地产业务，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明

成立日期：1988 年 0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18031

注册资本：555,615.95651 万元

实缴资本：555,615.95651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联系电话：0571-88087298

传真：0571-88067065

经营范围：经济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的投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纺织原料，橡胶及制品，木材，胶合板，造纸原料，矿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旅游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地下工程设备的制造、维修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负责人名称、职位及联系方式：李颖、财务负责人、  
0571-88087298-8702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发行人设立和历史沿革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根据国家改革投资管理体制和我省经济发展的需要，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1988 年 1 月正

式成立，最初主要职能是管理浙江省基本建设经营性投资；1989 年，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能源原材料开发总公司，由省政府委托省计划经济委员会领导和管理；2001 年 7 月，公司成为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2006 年 6 月，公司成为在省发展集团整体改组基础上组建的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2007 年 11 月 5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关于同意转让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浙国法产[2007]73 号)(以下简称“《改制批复》”)，同意将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净资产的 20% 依法改制转让。截至 2008 年 11 月改制完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29118031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其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根据《关于同意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改制的批复》，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 29 日，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鉴定书，同意接受浙江中金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浙江中金热电有限公司和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20%和 80%，注册资本变更为 9,815.0871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 日，根据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浙江中金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20%股权无偿方式划转至杭州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08 年 12 月 12 日，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2009 年 11 月 30 日，根据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32,147.931 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 95.322%，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1,963.0174 万元。

2016 年 2 月，公司随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并入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本划转至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18 年 5 月 14 日，根据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杭州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678%股权无偿方式划转至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9 年 12 月 26 日，根据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浙江省交

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58,036.982564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

2020 月 12 日 18 日，根据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5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0 万元。

2022 月 4 日 25 日，根据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143,72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93,720 万元。

2024 年 10 月 8 日，根据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2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93,720 万元变更为 313,720 万元。

2025 年 2 月 21 日，根据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240,995.95651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13,720 万元变更为 554,715.95651 万元。

2025 年 10 月 10 日，根据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9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54715.95651 万元变更为 555615.95651 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55615.95651 万元，实缴资本为 555,615.95651 万元。

## **(二)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24 年 3 月 12 日，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亿威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亿威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浙江经投出让其持有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170,130,000 股股份，占江海股份总股本的 20.02%。本次权益变动前，浙江经投不持有南通江海电

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浙江经投基于对江海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江海股份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上市公司 6,628,500 股股份，占江海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0.78%。

2024 年 12 月 24 日，亿威投资与浙江经投签署了《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亿威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浙江经投出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调整为 127,578,590 股，占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江海股份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15%；同时亿威投资承诺，自过户完成日起至过户完成满 18 个月之日的期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江海股份 59,536,675 股股份（约占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江海股份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7%）所对应的所有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份对应的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

## 2、所处的阶段及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5 年 1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5）第 4 号），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予以确认。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过户股数 127,578,590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过户股份数量占江海股份总股数的 15%。本次权益变动后，不考虑股份购买计划继续实施的影响，浙江经投将通过协议转让及二级市场购买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4,207,09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78%。浙江经投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浙江省国资委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收购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4]27 号），本次并购事项已经浙江省国资委批复同意。

## 3、重组涉及的合规性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收购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4]27 号），本次并购事项已经浙江省国资委

批复同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过户股数 127,578,590 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要求。

#### 4、重组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的影响

江海股份拥有超过 50 年的电容器生产经验，作为全球在电力电子领域少数几家同时在铝电解电容、薄膜电容以及超级电容三大类电容器进行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企业之一，工业类电容器的技术性能和产销量位列全球同行前列，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较好，通过此次资产重组，将有利于增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资信水平和融资能力。

#### 5、重组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末，江海股份的总资产为 746,676.41 万元，净资产为 589,764.40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0,815.25 万元，净利润 66,033.59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资产规模将明显增强，偿债能力有效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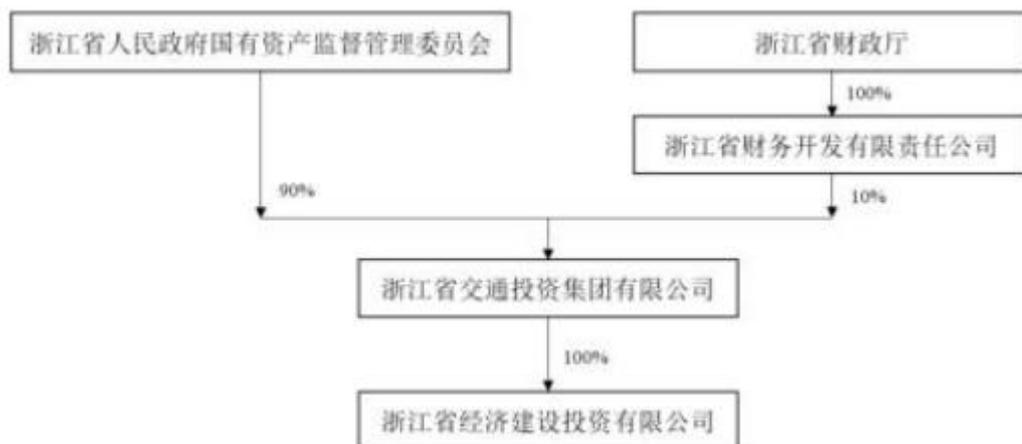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基于市场化定价，不涉及资产评估。

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已出考备考报表，详见“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16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经营范围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发行人代表人	高浩孟
成立日期	2001-12-29
主营业务情况	公路收费、工程设计及施工、航运及仓储物流服务、货物销售、加油站油品及其他燃料销售、化工业务、

	房产销售、铁路、轨道运输及附属业务等
截至 2024 年末总资产规模（亿元）	10,044.41
截至 2024 年末净资产规模（亿元）	3,513.40
2024 年净利润规模（亿元）	67.96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 9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出资人未有将发行人产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产权争议情况。

####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有 2 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4 年末总资产	2024 年末总负债	2024 年末净资产	2024 年营业收入	2024 年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电容器生产销售	15.78%	746,676.41	156,912.01	589,764.40	480,815.25	66,063.59	否
2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盾构机租赁业务	70.00%	72,523.75	30,589.72	41,934.03	8,291.78	788.44	是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2023 年及 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47.90 万元和 8,291.78 万元，下降-48.97%；2023 年及 2024 年净利润分别为 3,087.90 万元和 788.44 万元，下降-74.47%。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收入和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地铁及工程盾构机租赁需求有所减弱，叠加非首次租赁合同增加，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 1.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股份，002484.sz）成立于 1970 年，注册资本 85,052.3941 万元。江海股份是从事电容器及其材料、仪器的研究开发、生产

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0 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拥有超过 50 年的电容器生产经验，通过为客户提供铝电解、薄膜、和超级电容器“一站式”的服务，目前公司是全球电力电子应用领域品种最齐全、产业链最完整的电容器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江海股份资产总额为 746,676.4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764.40 万元，全年江海股份实现营业总收入 480,815.25 万元，净利润 66,063.59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江海股份资产总额为 878,222.6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002.90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1,712.01 万元，净利润 53,721.95 万元。

## 2.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注册资本为 3 亿元，由发行人及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70.00%和 30.00%。浙商工服主营业务为大型设备的经营租赁、运营管理以及维修保养、技术服务及配件供应等产业链配套业务，近两年的大型设备以盾构机为主。

截至 2024 年末，浙商工服资产总额为 72,523.7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34.03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91.78 万元，净利润 788.4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浙商工服资产总额为 70,361.0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11.81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577.62 万元，净利润 177.79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1 家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15.78%的股权，江海股份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发行人推荐其中 5 名，发行人对江海股份具有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 （二）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有 2 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4 年末总资产	2024 年末总负债	2024 年末净资产	2024 年营业收入	2024 年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杭州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牵引变流装置的生产销售	40.00%	22,019.92	9,042.63	12,977.29	24,188.73	3,635.65	否
2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设计、制造、销售家用电器压缩机及相关配件	20.03%	831,653.87	549,816.19	281,837.68	814,278.90	39,202.51	否

### 1.杭州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从事轨道交通牵引变流装置、列车网络通讯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安全监控装置、测控技术及产品、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印制电路板、复合母排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

截至 2024 年末，杭州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2,019.9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77.29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4,188.73 万元，净利润 3,635.6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杭州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7,079.9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88.63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637.19 万元，净利润 1,425.52 万元。

### 2.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84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设计、制造、销售家用电器压缩机，压缩机配件。

截至 2024 年末，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831,653.8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837.68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814,278.90 万元，净利润 39,202.51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899,745.6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016.34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7,105.15 万元，

净利润 310,28.01 万元。

### **(三) 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 **1、母公司财务状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343,255.74万元和408,325.03万元，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规模呈现增长趋势。发行人母公司稳步增长的资产规模是债券偿付的有力保障。

#### **2、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4年末，母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22.82万元。

#### **3、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978.09 万元，金额较小。

#### **4、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4年末，母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为10,046.48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资产负债率为12.92%。

#### **5、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收购江海股份前发行人整体规模较小，收购后整体资产、收入均以上市公司江海股份为主，目前发行人已经通过外派董事的形式，参与江海股份日常经营管理，江海股份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发行人推荐其中5名，发行人能够控制其财务、经营决策，能够使江海股份的财务、经营行为与发行人的战略和经营相统一，实现了对江海股份的实际控制。

#### **6、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对子公司股权无质押的情况。

#### **7、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

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结合经营状况和资金安排，经股东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

截至2025年9月，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按本公司持股比例70%分得现金红利5,836,139.20元。浙江交投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交投智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进行分红。同时，2025年完成对江海股份的收购，尚未取得其分红。

#### 8、剔除江海股份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

##### (1) 剔除江海股份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经发行人对相关数据进行调整测算，剔除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002484.SZ）之后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剔除江海股份后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127.84	73,564.65	110,689.22	124,869.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9.03	3,860.75	2,852.09	2,355.21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6,056.51	6,262.98	16,574.99	12,399.47
应收款项融资	-	-	150.00	1,000.00
预付款项	59.86	55.47	0.13	1.17
其他应收款	388.03	532.26	493.60	361.71
存货	218.45	2.21	-	-
合同资产	1,032.10	1,022.45	4.00	4.00
其他流动资产	83,687.66	83,292.55	1,274.95	1,374.9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5,909.46</b>	<b>168,593.32</b>	<b>132,038.98</b>	<b>142,366.13</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24,428.24	148,127.61	145,794.20	238,66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052.52	69,738.19	58,085.28	58,085.28
投资性房地产	8,156.76	8,374.15	8,664.00	8,965.26
固定资产	63,584.58	64,238.90	64,969.16	74,754.25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3.34	33.35	100.81	111.97
无形资产	56.93	23.93	32.08	26.34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3.82	83.82	834.70	18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3.23	404.98	1,897.59	1,85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5.22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55,979.41</b>	<b>291,050.14</b>	<b>280,377.82</b>	<b>382,649.48</b>
<b>资产总计</b>	<b>671,888.88</b>	<b>459,643.46</b>	<b>412,416.79</b>	<b>525,015.6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3,500.06	10,999.90	10,010.85	10,011.61
应付票据	-	-	-	6,884.80
应付账款	9,953.69	7,542.54	20,663.75	22,108.77
预收账款	140.56	638.54	-	2,214.56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05.91	314.22	296.55	295.96
应交税费	138.89	139.40	719.06	1,177.98
应付股利	250.12	-	-	-
其他应付款	9,795.95	42,193.09	9,701.15	10,97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7.89	5,004.42	8,158.47	9,970.25
其他流动负债	6,206.38	8,589.23	3,856.40	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5,249.45</b>	<b>75,421.33</b>	<b>53,406.21</b>	<b>63,637.0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120.31	2,396.88	-	8,839.00
租赁负债	-	-	30.52	-
长期应付款	-	4,333.33	10,849.17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8.90	263.82	547.08	404.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779.21</b>	<b>6,994.03</b>	<b>11,426.76</b>	<b>9,243.68</b>
<b>负债合计</b>	<b>48,028.67</b>	<b>82,415.36</b>	<b>64,832.98</b>	<b>72,880.6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4,715.96	313,720.00	293,720.00	293,720.00
资本公积	72.37	39.31	-	18,562.60
其他综合收益	-186.75	1,896.50	14.63	-1,168.51
盈余公积	4,535.54	4,262.22	3,000.24	17,704.73
未分配利润	51,203.72	44,122.14	37,744.49	111,16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10,340.83	364,040.17	334,479.36	439,981.66
少数股东权益	13,519.38	13,187.93	13,104.46	12,153.2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23,860.21</b>	<b>377,228.10</b>	<b>347,583.82</b>	<b>452,134.9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b>	<b>671,888.88</b>	<b>459,643.46</b>	<b>412,416.80</b>	<b>525,015.62</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剔除江海股份后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7,090.06</b>	<b>11,350.39</b>	<b>18,466.04</b>	<b>23,689.25</b>
其中：营业收入	7,090.06	11,350.39	18,466.04	23,689.25
<b>二、营业总成本</b>	<b>8,703.26</b>	<b>14,061.71</b>	<b>15,531.16</b>	<b>17,291.72</b>
其中：营业成本	5,558.44	8,455.55	11,197.64	13,424.45
税金及附加	142.03	212.23	93.37	192.50
销售费用	145.01	205.99	211.85	186.03
管理费用	3,434.43	5,529.17	5,403.06	5,262.60
研发费用	62.53	82.88	63.02	59.41
财务费用	-639.19	-424.11	-1,437.78	-1,833.27
其他收益	165.39	355.82	4.34	245.79
投资收益	11,487.77	10,910.46	18,461.49	21,422.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7,670.16	10,536.84	17,251.30	16,012.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1.72	1,008.66	496.88	64.59
信用减值损失	-	450.48	-411.98	-281.3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0.95	1.51
<b>三、营业利润</b>	<b>9,518.24</b>	<b>10,014.10</b>	<b>21,484.66</b>	<b>27,850.56</b>
加：营业外收入	-	-	-	0.02

减：营业外支出	-	0.00	0.53	27.18
<b>四、利润总额</b>	<b>9,518.24</b>	<b>10,014.10</b>	<b>21,484.13</b>	<b>27,823.40</b>
减：所得税费用	-71.17	535.72	1,165.68	1,574.25
<b>五、净利润</b>	<b>9,589.41</b>	<b>9,478.38</b>	<b>20,318.46</b>	<b>26,249.1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17.96	9,184.79	19,367.28	24,253.70
少数股东损益	-28.55	293.59	951.18	1,995.45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083.25</b>	<b>1,881.87</b>	<b>773.61</b>	<b>-271.05</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506.16</b>	<b>11,360.25</b>	<b>21,092.07</b>	<b>25,978.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34.71	11,066.66	20,140.89	23,982.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5	293.59	951.18	1,995.4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剔除江海股份后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17.39	8,663.56	10,241.73	16,000.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9.25	-	-	3,831.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3.81	3,800.00	3,095.20	6,612.9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290.45</b>	<b>12,463.55</b>	<b>13,336.93</b>	<b>26,445.0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4.94	1,659.15	990.08	4,810.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6.95	4,761.89	4,640.36	5,03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93	816.50	1,662.02	2,560.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3.56	1,706.54	1,751.13	6,146.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73.38</b>	<b>8,944.07</b>	<b>9,043.59</b>	<b>18,551.4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17.08</b>	<b>3,519.48</b>	<b>4,293.34</b>	<b>7,893.59</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712.79	1,301.73	3,121.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19.05	4,634.96	8,300.85	9,518.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3.97	2.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219.05</b>	<b>11,347.74</b>	<b>9,716.55</b>	<b>12,642.8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2	5,242.85	8,591.21	18,19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345.96	11,919.67	15,000.00	2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27	80,000.00	-	1,926.2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2,393.44</b>	<b>97,162.52</b>	<b>23,591.21</b>	<b>48,116.6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5,174.39</b>	<b>-85,814.78</b>	<b>-13,874.66</b>	<b>-35,473.77</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355.96	20,040.00	-	13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	40.00	-	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490.00	15,940.00	10,000.00	1,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824.70	21,190.14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3,845.96</b>	<b>80,804.70</b>	<b>31,190.14</b>	<b>149,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362.95	14,175.00	22,752.00	17,08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01.16	2,707.14	8,917.70	8,008.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	16,520.49	4,729.46	5,192.9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5,200.10</b>	<b>33,402.63</b>	<b>36,399.17</b>	<b>30,289.3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8,645.85</b>	<b>47,402.07</b>	<b>-5,209.03</b>	<b>118,710.61</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2,411.46</b>	<b>-34,893.22</b>	<b>-14,790.35</b>	<b>91,130.4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39.31	108,432.53	123,222.88	32,092.4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127.84</b>	<b>73,539.31</b>	<b>108,432.53</b>	<b>123,222.88</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剔除江海股份后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末)	2024年 (末)	2023年 (末)	2022年 (末)
----	------------------	--------------	--------------	--------------

总资产（亿元）	67.19	45.96	41.24	52.50
总负债（亿元）	4.80	8.24	6.48	7.29
全部债务（亿元）	2.06	1.84	1.82	3.57
所有者权益（亿元）	62.39	37.72	34.76	45.21
营业总收入（亿元）	0.71	1.14	1.85	2.37
利润总额（亿元）	0.95	1.00	2.15	2.78
净利润（亿元）	0.96	0.95	2.03	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96	0.92	2.03	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96	0.92	1.94	2.4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41	0.35	0.43	0.7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52	-8.58	-1.39	-3.5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86	4.74	-0.52	11.87
流动比率	2.56	2.24	2.47	2.24
速动比率	2.56	2.23	2.47	2.24
资产负债率（%）	7.15	17.93	15.72	13.88
债务资本比率（%）	3.19	4.65	4.97	7.32
营业毛利率（%）	21.60	25.50	39.36	43.3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46	2.72	4.81	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2.62	5.08	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2.54	5.08	7.06
EBITDA（亿元）	-	1.8	3.25	3.9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97.82	178.57	110.07
EBITDA 利息倍数	-	9.66	30.29	32.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9	0.99	1.27	2.44
存货周转率	12.60	367.22	286.35	149.53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				

产)  $\div 2 \times 10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  $\div 2 \times 100\%$  (9)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全部债务  $\times 100\%$ ;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利息支出 =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4)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9 月末) 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 (2) 剔除江海股份后的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

### 1) 资产科目

资产科目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 货币资金的金额分别为 124,869.61 万元、110,689.22 万元、73,564.65 万元和 21,127.84 万元, 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的投资支出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 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1,374.96 万元、1,274.95 万元、83,292.55 万元及 83,687.66 万元,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6433.01%, 主要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增资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货币资金结余, 存于定期存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 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分别为 238,669.22 万元、145,794.20 万元、148,127.61 万元和 424,428.24 万元, 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186.53%, 主要系 2025 年完成对江海股份的增资, 投资金额为 24.10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金额分别为 58,085.28 万元、58,085.28 万元、69,738.19 万元和 58,052.52 万元, 报告期内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在 2024 年末对江海股份投资 11,652.90 万元, 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后于 2025 年初完成对江海股份的增资控股, 2025 年 9 月末相应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 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74,754.25 万元、64,969.16 万元、64,238.90 万元和 63,584.58 万元, 主要由发行人盾构机租赁业务购入的盾构机构成, 总体金额较为稳定。

### 2) 负债科目

负债科目主要由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10,011.61万元、10,010.85万元、10,999.90万元和13,500.06万元,报告期内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增加短期银行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金额分别为10,973.07万元、9,701.15万元、42,193.09万元和9,795.95万元,2024年末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从股东处拆入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江海股份的保证金。

### 3) 利润表科目

发行人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23,689.25万元、18,466.04万元、11,350.39万元和7,090.06万元,整体呈现下降态势,主要系盾构机租赁需求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的金额分别为21,422.43万元、18,461.49万元、10,910.46万元和11,487.77万元,近年来收益逐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减少所致。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受限资产金额较小,所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整体债务负担较轻,且发行人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控制力较强,上述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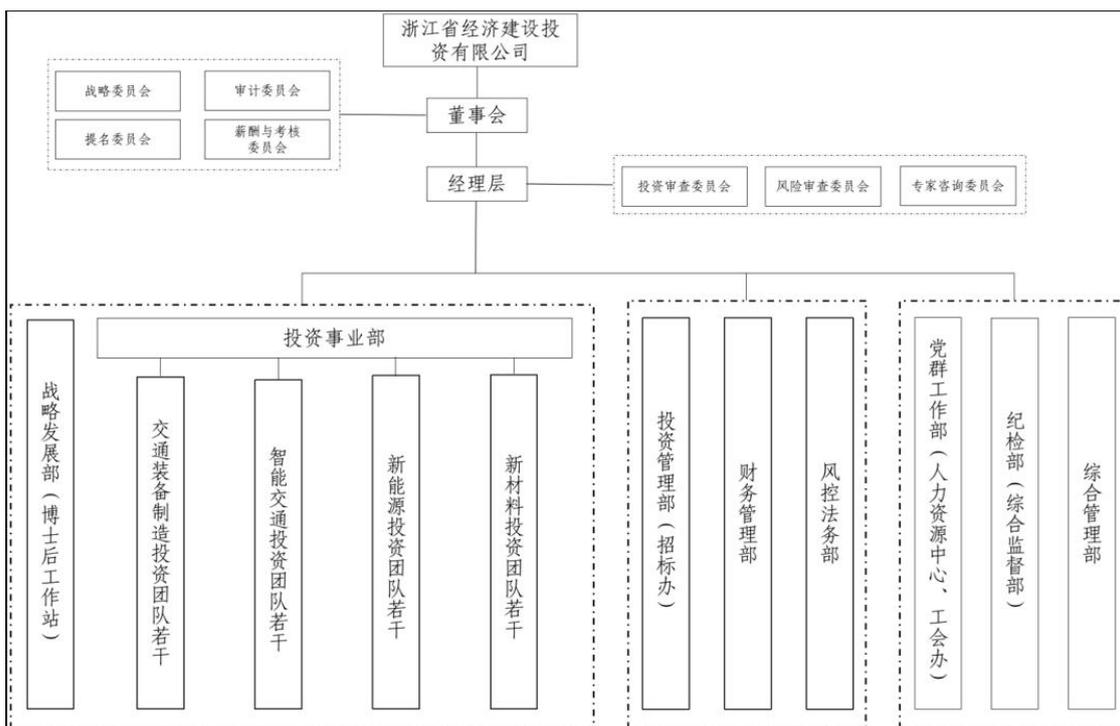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 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 1. 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 发行人截至2025年9月末组织架构图



## 2.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

对标行业一流同行，以“专注、专业、专精”为原则，调整优化公司本级组织机构，设置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 (1) 本级机构设置

- 1) 前台部门：战略发展部（博士后工作站）、投资事业部；
- 2) 中台部门：投资管理部（招标办）、财务管理部、风控法务部；
- 3) 后台部门：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中心、工会办）、纪检部（综合监督部）、综合管理部。

### (2) 部门职责划分

#### 1) 前台机构

总体原则：实施投研一体化，设立战略发展部负责战略引领，设立投资事业部并下设若干团队进行靶向投资。团队长实行项目全周期负责制，形成“一产业、一团队、一基金”的布局。

#### ① 战略发展部（博士后工作站）

部门职责：战略规划研究、宏观政策研究、规划目标分解、投资预算管理、制度体系编制、投前投中制度流程管理、已投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和市值管理、控股公司战略管理、集团外战略合作协同和国际化工作等。

## ② 投资事业部

部门职责：负责公司产业链投资和管理，开展投资策略研究、行业研究，负责投资项目的投前论证并负责组织实施，部门根据投资赛道分设交通装备制造、智能交通、新能源、新材料等投资团队，明确团队投资细分产业方向，以团队为单位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投资管理，包括行业趋势研究、产业赛道分析、项目渠道拓展、投资标的挖掘、标的筛选论证、尽职调查与意见出具、投资决策执行、投后赋能管理、项目退出管理、相关方向产业基金发起设立和投资运作等。

## 2) 中台机构

总体原则：以投资赋能、风险防控、合规监管、流程闭环为原则建强中台部门。

### ① 投资管理部（招标办）

部门职责：投后和基金制度流程管理，基金合规、运营和考核管理，参控股公司三会管理、年度经营计划管理、经营指标考核管理，招投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外派人员管理、集团内产业协同，牵头投资后评价工作等。

### ② 财务管理部

部门职责：公司财务管理、全面预决算、筹融资、资金管理、税务筹划、产权管理、财务风险防控、经营运行分析与建议、经营计划编制、控股公司经营指标管理等；协助投资业务部门开展财务尽调、标的估值、价值测算等工作。

### ③ 风控法务部

部门职责：公司风险体系建设、法律事务和合规管理等工作；开展投资全流程风险防范、预警、管理，实施合同审核、合规管理；对项目开展风险评估、合规论证；协助投资业务部门开展法律尽调、合同条款谈判等工作。

## 3) 后台机构

总体原则：以集约高效、规范治理为原则建优后台部门。

① 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中心、工会办）

部门职责：公司战略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组织干部工作、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岗位职责规划和员工发展、外事管理、人力资源体系开发、激励约束机制设计管理、下属控股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建设、招聘配置、劳动关系管理、职称评审与培训开发、薪酬管理、牵头绩效考核、人工成本管理、员工关系管理等；协助投资业务部门开展人力资源尽调等工作。公司党建日常工作（党委工作）、基层党组织建设、党费收缴、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工会与企业文化建设、群团建设等。

② 纪检部（综合监督部）

部门职责：党的纪律检查、行政监察、经营监察、督察督办、招投标监督等，对接集团审计工作。

③ 综合管理部

部门职责：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日常事务管理、公司管控治理体系建设、科技创新和数字化、综合行政管理、新闻宣传、固定资产管理、对外联络、后勤保障、员工福利管理（综合条线）、老干部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 （二）公司治理情况

### 1. 公司内部治理

#### （1）公司党组织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委)。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和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公司按照有关要求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纪检工作；同时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列支。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①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执行省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② 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③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方面把好关，切实加强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④ 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完善内部监督体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⑤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⑥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律检查组织开展工作。

⑦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⑧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参与或决定的事项。

## **(2) 股东会**

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①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②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③ 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④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⑤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⑥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⑦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⑧ 修改公司章程；
- ⑨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3)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6 人，其中 5 人经股东委派产生。1 人为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委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派）可以连任。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①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在董事会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 ②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③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报告；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除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第 1 至第 10 项职权，还行使以下职权：

- ① 拟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 ②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 ③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年度投资计划；
- ④ 决定公司重大资产转让、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公司借款等事项；
- ⑤ 审议并决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

#### **(4)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总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① 主持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② 拟订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③ 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 ④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⑤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 ⑥ 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⑦ 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
- ⑧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⑨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5) 审计委员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其成员为三人，其中非职工董事二人，职工董事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在任期内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计委员会职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① 检查公司财务；
- 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③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④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⑤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⑥ 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⑦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6) 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指定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并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 **2.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密的管理制度体系，并根据实际运营环境以及企业发展态势的变化不断优化、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制定了一系列工作制度来规范集团本部和下属企业的行为。

公司按有关规定建立了涉及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重大投、融资决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1)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和纪检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并根据发行人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建立了《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货币资金及票据管理办法》、《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内部财务控制管理暂行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 财务预算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预算的编制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审查平衡、审议批准、下达执行的程序进行。

### 3) 投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下属子公司，适用集团相关制度。为加强对所属企业投融资管理力度，规范投融资行为，控制投融资风险，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适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并同步制订了《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货币资金及票据管理办法》、《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上述制度对发行人所有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投融资行为进行了投融资决策程序、项目跟踪管理等规定，并对违规行为和投融资损失的责任进行追究。

### 4) 采购和招投标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所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采购和招投标行为，加强各企业采购和招投标管理，保护国有企业合法权益，节约项目成本，保证项目质量，发行人制订了《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对项目招投标标准、方式、决策制度以及监督和管理方面做出相应规定，并对由于不规范行为产生不良影响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 5) 担保制度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下属子公司，适用集团相关制度。为进一步规范担保行为，控制担保风险，发行人适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从担保的申请、审批、办理流程、后续管理等方面做出详尽的规定。

## 6) 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的总体原则为执行市场价原则，无市场参考价格时执行双方协议价格。为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确保各类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和公平、公正、透明，发行人适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并制订了《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和管理程序，对于各类关联交易均按照《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办法签订合同，并按照职责分工和审批流程进行严格的审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都是由于业务往来形成的，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各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努力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制度，更有效地规范关联交易

##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要求制定了《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标准，信息披露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职责，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管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保密措施，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沟通制度，相关文件档案管理，子公司报告制度，责任追究，重大事项报告、披露流程等事项。

### (三)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1、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独立完整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全部资质、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2、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力资源、技能培训、薪酬管理；公司已设立了独立健全的人员聘用制度以及绩效与薪酬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本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本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 4、机构独立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完整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独立运作，形成了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管理体系。

### 5、业务独立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在主管机构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独立、自主经营，具有独立完整业务能力和自主经营能力。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一）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设置监事。由审计委员会委员代履行监事会职责。

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李文明	男	1973 年 1 月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5 年 12 月-至今
刘知豪	男	1981 年 4 月	副董事长	2025 年 5 月-至今
李宗圣	男	1967 年 11 月	专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3 月-至今
魏健	男	1981 年 10 月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1 年 12 月-至今
吴旭平	男	1988 年 10 月	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今
胡华英	女	1979 年 10 月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 年 5 月-至今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李文明	男	1973 年 1 月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5 年 12 月-至今
刘勇	男	1981 年 9 月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5 年 5 月-至今
胡华英	女	1979 年 10 月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24 年 5 月-至今
郭智勇	男	1974 年 3 月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8 年 12 月-至今
何晓	男	1985 年 1 月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3 年 11 月-至今
李颖	女	1981 年 11 月	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11 月-至今

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 （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文明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经理，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刘知豪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业务部副总经理，浙江浙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交投集团产业投资一部总经理，浙江交投集团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海股份副董事长。

刘勇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交投集团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浙江交投集团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兼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浙江交投集团发展研究院院长兼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李宗圣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山东省枣庄日报社要闻部编辑，山东省枣庄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山东省枣庄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副科长、科长，浙江省杭州市政府西博会办公室综合处工作，中国美术学院视觉艺术学院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管、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副主任、纪检监察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经理、组织部部长，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嘉湖杭分公司总经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浙江交控本部领导层领导人员；现任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专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魏健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技术员，浙江浙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员、经理助理、团委书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管，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程处长、副指挥，浙江交投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副指挥（集团中层副职级），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二部副总经理、招标办副主任；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办副主任、招采中心副主任；现任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吴旭平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先后在浙江省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从事铁路及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勘察设计、建设管理及投资管理相关工作，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管理部主管。

胡华英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历任杭州市余杭高级中学政治教师，浙江省电力教育培训中心教师，浙江省妇女联合会妇儿工委办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浙江省妇女联合会妇女发展部副部长、办公室(妇女研究室)副主任、妇女发展部部长，现任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

郭智勇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省建设厅房地产咨询服务中心、浙江质安监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广厦集团东阳三建公司投资管理处职员，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主管，合肥工业大学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投资主管、信息中心主任助理、科技与信息管理部经理助理、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智慧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何晓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信贷审批部、授信审批部、授信部业务员、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团队主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苑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部副总经理、投资与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投资

与资本运营部总经理，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与资本运营部总经理、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李颖，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在读）、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CMA）、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历任杭州地铁集团集团运营分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现任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管理部部长、浙江交投智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浙江交投产业转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常任委员、杭州中车车辆财务部负责人。

### **（三）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 **（四）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经济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的投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纺织原料，橡胶及制品，木材，胶合板，造纸原料，矿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旅游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地下工程设备的制造、维修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产业投资公司，承担发掘集团新产业投资布局机会的任务，主营业务包括电容器销售收入、盾构机租赁收入等。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主营业务</b>	<b>418,073.85</b>	<b>99.83</b>	<b>10,339.90</b>	<b>91.10</b>	<b>17,011.46</b>	<b>92.12</b>	<b>22,538.69</b>	<b>95.15</b>
其中：盾构机租赁收入	6,276.45	1.50	8,291.78	73.06	15,978.18	86.53	20,648.58	87.17
水力发电收入	-	-	-	-	-	-	1,852.37	7.82
电容器销售收入	411,712.01	98.31	-	-	-	-	-	-
其他主营业务	85.39	0.02	2,048.12	18.04	1,033.28	5.59	37.74	0.16
<b>其他业务</b>	<b>728.22</b>	<b>0.17</b>	<b>1,010.49</b>	<b>8.90</b>	<b>1,454.57</b>	<b>7.88</b>	<b>1,150.56</b>	<b>4.85</b>
其中：租赁收入	700.30	0.17	550.59	4.85	532.24	2.88	585.29	2.47
管理费收入	14.11	0.00	459.90	4.05	652.61	3.54	426.90	1.80
电站运维业务							137.74	0.58
技术服务收入	-	-	-	-	121.86	0.66	-	-
其他业务收入	13.81	0.00	-	-	147.87	0.80	0.63	0.00
<b>合计</b>	<b>418,802.07</b>	<b>100.00</b>	<b>11,350.39</b>	<b>100.00</b>	<b>18,466.04</b>	<b>100.00</b>	<b>23,689.25</b>	<b>100.00</b>

近三年，发行人是浙江交投集团下属负责产业投资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被投资企业，自身无经营，净利润主要来自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3,689.25万元、18,466.04万元、11,350.39万元以及418,802.07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盾构机租赁业务收入构成，占比分别为87.17%、86.53%以及73.06%。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7,115.65万元，降幅为38.53%，主要系发行人盾构机租赁业务收入有所减少所致，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5,223.21万元，降幅为22.05%。

2025年1-9月，随着江海股份（002484.SZ）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电容器业务成为发行人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2025年1-9月，发行人电容器销售收入为411,712.0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98.3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主营业务</b>	<b>316,167.92</b>	<b>99.93</b>	<b>7,834.61</b>	<b>92.66</b>	<b>10,673.67</b>	<b>95.32</b>	<b>12,722.77</b>	<b>94.78</b>

其中：盾构机租赁业务	5,241.52	1.66	6,184.39	73.13	9,881.59	88.25	11,667.70	86.92
水力发电业务	-	-	-	-	-	-	1,055.07	7.86
电容器销售业务	310,826.87	98.24	-	-	-	-	-	-
其他主营业务	99.53	0.03	1,650.22	19.51	792.08	7.07	-	-
<b>其他业务</b>	<b>217.39</b>	<b>0.07</b>	<b>620.93</b>	<b>7.34</b>	<b>523.98</b>	<b>4.68</b>	<b>701.69</b>	<b>5.23</b>
其中：租赁业务	217.39	0.07	289.85	3.43	290.10	2.59	293.70	2.19
管理费业务	-	-	331.08	3.91	233.88	2.09	384.22	2.86
电站运维业务	-	-	-	-	-	-	23.77	0.18
技术服务业务	-	-	-	-	-	-	-	-
其他业务	-	-	-	-	-	-	-	-
<b>合计</b>	<b>316,385.31</b>	<b>100.00</b>	<b>8,455.54</b>	<b>100.00</b>	<b>11,197.65</b>	<b>100.00</b>	<b>13,424.46</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3,424.46万元、11,197.65万元、8,455.54万元以及316,385.31万元，与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趋势保持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主营业务</b>	<b>101,905.93</b>	<b>99.50</b>	<b>2,505.29</b>	<b>86.54</b>	<b>6,337.79</b>	<b>87.20</b>	<b>9,815.92</b>	<b>95.63</b>
其中：盾构机租赁业务	1,034.93	1.01	2,107.39	72.80	6,096.59	83.88	8,980.88	87.49
水力发电业务	-	-	-	-	-	-	797.30	7.77
电容器销售业务	100,885.14	98.50	-	-	-	-	-	-
其他主营业务	-14.14	-0.01	397.90	13.75	241.20	3.32	37.74	0.37
<b>其他业务</b>	<b>510.83</b>	<b>0.50</b>	<b>389.56</b>	<b>13.46</b>	<b>930.59</b>	<b>12.80</b>	<b>448.87</b>	<b>4.37</b>
其中：租赁业务	482.91	0.47	260.74	9.01	242.14	3.33	291.59	2.84
管理费业务	14.11	0.01	128.82	4.45	418.73	5.76	42.68	0.42
电站运维业务	-	-	-	-	-	-	113.97	1.11
技术服务业务	-	-	-	-	121.86	1.68	-	-
其他业务	13.81	0.01	-	-	147.87	2.03	0.63	0.01
<b>合计</b>	<b>102,416.76</b>	<b>100.00</b>	<b>2,894.85</b>	<b>100.00</b>	<b>7,268.39</b>	<b>100.00</b>	<b>10,264.79</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构成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b>主营业务</b>	<b>24.36</b>	<b>24.23</b>	<b>37.26</b>	<b>43.55</b>
其中：盾构机租赁业务	16.49	25.42	38.16	43.49
水力发电业务	-	-	-	43.04
电容器销售业务	24.50	-	-	-
其他主营业务	-16.56	19.43	23.34	100.00
<b>其他业务</b>	<b>70.15</b>	<b>38.55</b>	<b>63.98</b>	<b>39.01</b>
其中：租赁业务	68.96	47.36	45.49	49.82
管理费业务	100.00	28.01	64.16	10.00
电站运维业务	-	-	-	82.74
技术服务业务	-	-	100.00	-
其他业务	100.00	-	100.00	100.00
<b>合计</b>	<b>24.45</b>	<b>25.50</b>	<b>39.36</b>	<b>43.33</b>

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中盾构机租赁板块占较大比重，分别为87.49%、83.88%和72.80%。2025年1-9月，由于江海股份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电容器板块毛利润贡献较大，占比达到98.50%。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43.33%、39.36%、25.50%以及24.45%，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下降，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降低主要系营收主要构成盾构机租赁业务收入降低而成本降幅较低所致。

### （三）主要业务板块

#### 1、电容器业务

##### （1）电容器业务基本情况介绍

发行人电容器业务板块主要由下属上市子公司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海股份”）经营，业务包括铝电解电容器（及核心材料）、薄膜电容器、超级电容器等产品的研发与制造。

铝电解电容器为江海股份最核心的产品以及主要的收入来源；薄膜电容以及超级电容在新能源以及人工智能领域具备广泛的应用前景，为未来重点拓展方向，目前收入规模尚较小；同时，江海股份布局电容器上游核心材料的研发制造，具备电极箔的生产能力。

电容器是一种能够通过电场存储电荷并释放电能的电子元件，其核心功能是实现电荷的临时储存与释放，在电路中起到滤波、耦合、储能、调谐等关键作用。根据电介质材料的不同，电容器可分为陶瓷电容器、电解电容器（铝电解电容、钽电解电容、铌电解电容等）、薄膜电容器、超级电容器等。其中，陶瓷电容器、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覆盖了消费电子、工业、新能源等主流领域，应用最为广泛。

铝电解电容器具有优良的自愈特性，高可靠性、高性价比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器、各类电源、新能源、白色家电、军工等领域；金属化薄膜电容器，具有等效串联电阻小、较大的纹波电流耐受程度、有自愈性、安全特性好、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广泛应用于电力电子、新能源、军工等领域；超级电容器是一种高功率、长寿命、宽工作温度范围、和高可靠性的储能器件，广泛应用于智能三表、物联网、数据存储、新能源、轨道交通、军工等领域。

江海股份拥有超过50年的电容器生产经验，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超级电容器标准工作组副组长单位、高分子固体电容器国家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作为全球在电力电子领域少数几家同时在铝电解电容、薄膜电容以及超级电容三大类电容器进行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企业之一，江海股份产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机器人、消费电子、轨道交通、5G通讯设备、数据中心、AI、新能源和储能、电动汽车、智能电网、军工等多个领域，工业类电容器的技术性能和产销量位列全球同行前列。

发行人于2025年1月对江海股份形成控制，并于同月完成并表，2022年至2024年江海股份主营收入、毛利率、周转率等指标情况如下：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主营收入（亿元）	48.08	48.45	45.22
毛利率（%）	24.9	26.08	26.3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22.36	115.37	102.86
存货周转天数（天）	106.09	113.16	108.45

2025年1-9月，发行人电容器业务收入为411,712.01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占比为98.31%，毛利润为100,885.14万元，毛利率为24.50%，近三年江海股份未并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因此近三年发行人收入中未有电容器业务经营收入。

近三年，江海股份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45.22亿元、48.45亿元和48.08亿元，收入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净利润6.62亿元、7.10亿元和6.60亿元，主要来自经营性利润。

## （2）电容器业务模式介绍

### ①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自行生产为主，OEM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作业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以达到对成本控制、产品质量和计划完成率等方面的考核要求，确保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公司营业部销售助理接到客户订单后，对订单所列产品规格、价格、交期等进行确认。客户订单若需进行技术要求、价格、交期等评审，营业部销售助理填写《合同评审单》，分别提交工程技术部、财务部、制造管理部进行相应的评审，评审通过后返回营业部，营业部下达合同计划书。根据合同计划书营业部对照库存产品，有库存的根据相关的要求进行改制；不足或没有库存产品的，下达生产计划书至制造管理部。制造管理部下设计划科负责根据产品类型将生产任务分解到制造部；下设配套中心，负责生产产品所需材料配套、材料领取和分切；物料供应科负责所需材料的采购。制造部具体负责对不同产品品种按照工艺安排生产并入库。

在公司自身产能不足或出于考虑经济效益的情况下，为了满足客户整体配套需求，公司将部分订单委托OEM厂家进行生产，同时派出生产管理人员、品质检测人员对OEM生产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管理，在按时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的同时确保产品质量。本公司亦通过不断增加设备投资扩大生产能力，逐步解决产能规模不足的问题。

### ②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阳极箔、阴极箔、铝壳及电解纸，公司采用集中采购制度，由制造管理部负责公司原辅材料的采购，采购程序是依据销售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安全库存制订采购计划后，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比价采购。本公司选择与信誉好、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在ISO-9001的程序控制下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资信、质保能力、价格、供货期等进行跟踪考察并记录，并于每一年度进行合格供应商的评价和筛选。上述采购模式既能稳

定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质量，又能有效降低市场波动风险。

### ③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客户主要为数字家电、工业和通信电源、变频器、照明电子、风力发电、航空、军工等领域的制造厂商。公司采用直接销售为主、代理销售为辅，两种模式并存的销售方式。直销主要针对国内外一些大客户，便于配合客户做好订单仓储物流等网上流程的操作，能及时了解客户的动态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降低销售费用和回款风险，并更好地进行售后服务。直销由公司营业部负责，公司直销客户一般为电子整机生产厂家，在客户新产品设计阶段，公司营业部和技术部门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为客户提供整体问题解决方案，使电容器在客户产品中形成最佳匹配，产品经客户鉴定认可后按订单供应。公司亦采用代理销售模式。由于电容器品种规格多样，技术指标要求严格且差异悬殊，客户对产品交付的及时性及各系列配套能力要求高，因此，由代理商在当地设立库存备料，集合诸多产品后向客户统一供应有利于发挥各自的地理优势，减少运输成本及其他交易服务费用，提高行业的经营效率，因而被行业内的许多企业所采用。代理商通常不从事电容器的生产，但由于其多年的专业销售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能够集合多家终端客户的需求向专业生产厂商下订单。采用代理销售模式，公司与代理商是买断的关系，产品按合同约定发售给代理商后，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代理商，公司即可确认商品销售收入。代理商再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不以代理商是否销售给终端客户为前提条件。

### （3）电容器业务采购情况

发行人电容器业务直接材料主要包含电解铝、铝箔、电解纸、电解液等。近三年，江海股份电极箔、电解纸的采购量均稳步提升；由于部分正极箔为自产，采购量低于负极箔。

江海股份生产成本主要包含电力成本、直接材料以及人工成本等。在电子元件在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动力和人工占比分别为86.88%、1.04%和5.74%；在电子材料的生产成本中，上述各类分别占58.55%、32.18%和2.90%。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包含电解铝、铝箔、电解纸、电解液等。

报告期内，江海股份电极箔、电解纸的采购量均稳步提升；由于部分正极箔为自产，采购量低于负极箔。近三年，发行人电容器业务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原材料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正极箔	1,708.66	1,641.10	1,576.60
负极箔	2,058.90	1,906.90	1,875.80
电解纸	232.00	219.39	219.62

近三年，江海股份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8.74亿元、9.11亿元以及8.85亿元，占各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28.73%、30.57%以及30.30%，采购集中度低，境外采购占比约为3.00%。结算方面，上游供应商通常给予江海股份3-6个月账期。

近一年，江海股份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2024 年度江海股份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比
1	供应商 A	35,214.22	12.06
2	供应商 B	15,922.48	5.45
3	供应商 C	14,377.95	4.92
4	供应商 D	11,503.39	3.94
5	供应商 E	11,472.41	3.93
合计		88,490.44	30.30

#### （4）电容器业务生产情况

江海股份根据客户的需求生产标准化或定制化产品，部分产品与下游客户共同合作研发，以确保产品符合特定的应用场景。近三年，江海股份各类电容器产能规模均持续扩张，电极箔产能保持稳定，各类产品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近三年，发行人生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万平方米、%

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年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年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铝电解电容	190,000.00	177,641.57	93.50	160,000.00	142,609.89	89.13	150,000.00	139,010.68	92.67
薄膜电容	24,000.00	20,744.58	86.44	23,000.00	19,340.80	84.09	23,000.00	21,624.29	94.02
超级电容	26,000.00	24,206.07	93.10	22,000.00	20,998.40	95.45	12,000.00	11,311.03	94.26
电极箔	2,700.00	3,059.40	113.31	2,700.00	2,418.00	89.56	2,700.00	2,547.00	94.32

### (5) 电容器业务销售情况

江海股份下游客户主要分布于新能源、工业控制与电源、通信、消费电子与家电等行业，销售以内销为主，集中于华东、华南，同时辐射日韩、欧美市场，2024年内销占比为78.88%。报告期内，江海股份各类电容器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万平方米

产品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铝电解电容	142,261.00	98.73	116,895.57	100.55	109,633.75	95.83
薄膜电容	16,710.66	98.80	16,839.95	104.16	9,472.60	98.33
超级电容	16,918.24	91.22	19,511.21	102.98	9,323.32	98.92
化成箔	596.46	106.24	436.81	93.47	628.09	89.72

近三年，江海股份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9.22亿元、10.00亿元和8.61亿元，占各期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20.40%、20.64%和17.91%，销售集中度低。销售的结算方式主要为分期收款，给予下游客户账期，平均账期60-90天。

近一年，江海股份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4 年度江海股份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额	占比
1	客户 A	30,714.47	6.39
2	客户 B	18,784.69	3.91
3	客户 C	16,274.70	3.38
4	客户 D	10,474.16	2.05
5	客户 E	9,833.83	1.96
合计		86,081.85	17.90

## 2、盾构机租赁业务

发行人的盾构机租赁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浙商工服”）运营。浙商工服成立于2020年，注册资本为3亿元，由公司及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70.00%和30.00%。浙商工服主营业务为大型设备的经营租赁、运营管理以及维修保养、技术服务及配件供应等产业链配套业务，报告期内大型设备以盾构机为主。

业务模式方面，浙商工服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采购盾构机，通过出租设备并收取租金实现收入。盾构机采购来源主要为浙江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以外部融资为主，融资期限与设备使用周期进行匹配，通常为6-8年；盾构机租金定价主要参考设备型号以及市场供需等因素，通过市场化招标确定，成本主要包含设备折旧（按工作量计提）、维修配件、人员成本等。盾构机租赁毛利率根据设备型号以及租赁次数而有所差异，通常首次租赁毛利率约60.00%，二次、三次租赁毛利率低于首次租赁，综合毛利率约30%-40%。

报告期内，浙商工服盾构机租赁的租金收入分别为20,648.58万元、15,978.18万元、8,291.78万元和6,276.45万元，下游客户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各子公司（施工方）为主，少部分为项目业主单位。在结算方面，对接业主单位的回款较及时，通常为按月结算，对施工方客户回款存在一定周期。

近一年及一期，浙商工服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4 年度浙商工服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额	占比
1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962.60	47.79
2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293.75	39.72
3	宁波市轨道永盈供应链有限公司	330.62	3.99
4	中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86.51	3.46
5	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64.81	1.99
	<b>合计</b>	<b>8,038.29</b>	<b>96.94</b>

**表：2025 年 1-9 月浙商工服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额	占比
1	宁波市轨道永盈供应链有限公司	3,474.69	55.36
2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436.21	22.88
3	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576.94	9.19
4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555.27	8.85
5	重庆盛世同创建设有限公司	233.35	3.72
合计		6,276.45	100.00

### 3、产业投资业务

公司本部通过持有的股权资产获得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形成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21,422.43万元、18,461.49万元、10,910.46万元和8,258.73万元。

公司投资业务模式主要如下：

流程环节	具体流程内容
项目初选	投资业务部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目标，开展市场调研，对项目进行初步筛选，并根据产业导向和主辅业清单录入项目储备库。
项目立项	投资业务部门根据投资进展，对具备投资可行性的项目，提交内部研究，战略发展部（博士后工作站）、风控法务部、财务管理部、投资管理部（招标办）、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中心、工会办）、纪检部（综合监督部）等根据部门职责提出相应意见，形成战略、风控、安全管理（如需）等层面的意见，编制投资建议书，估算前期费用。
尽职调查	对批准立项的投资项目，由投资业务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参与，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形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法律、财务等尽职调查文件。
投资决策	公司根据授权体系，实施分层决策，其中领导班子会议为“一企一策”授权决策机构，其余项目均上报集团公司集中决策。
组织实施	项目完成投资决策、协议签署、股份交割、款项支付、项目实施、工商变更后移交投后管理。
投后管理	根据项目属性进行分层分类投后管理，由投资管理部（招标办）牵头，规范和赋能投后运营、投后评估、项目退出等活动行为。
风控监督	对投资项目实施全流程监督，根据项目不同阶段开展分层分类的风险审查，并由风控、纪检等部门实施预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部持有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简称“加西贝拉”）20.03%股权，为其第三大股东。加西贝拉实控人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营冰箱压缩机的研发制造，是中国家电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浙江省家电协会理事长单位、冰箱压缩机国家标准修订组长单位、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连续24年保持产销总量、产品性能、经济效益国内同行三个领先，出口连续19年位居行业首位。

公司持有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中车车辆”）49.00%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杭州中车车辆实控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是中国中车集团旗下专业从事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研发、制造、维修及服务的企业，具备年产300辆城轨车辆的能力，先后为杭州、绍兴、宁波等城市提供轨道交通车辆，并参与多个国家级轨道交通项目。

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朗进科技”)13.06%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朗进科技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节能变频热泵空调及变频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2025年12月，发行人与青岛元德众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青岛元德众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朗进科技上市公司股份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69%，交易总价为85,284,000元，对应每股转让价格为18.54元。本次权益变动前，发行人持有公司1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061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朗进科技7,400,000股股份，占朗进科技总股本的8.0546%，仍是朗进科技持股5%以上的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投资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已投资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	14,700.00	分红收益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1988年12月	16,825.20	分红收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9,600.00	分红收益
温州动车所项目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54,000.00	分红收益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50,000.00	分红收益
合计		145,125.20	

####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1、电容器销售

###### 1) 行业概况

近年，电容器制造行业发展势头稳健。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光伏逆变器、工业自动化、5G通信等下游市场快速扩张，电容器需求持续释放，行业整体呈现“产

品高端化、材料国产化、产能区域集聚”特点。

与此同时，行业监管政策不断趋严，环保排放、能耗双控、产品质量追溯等要求持续提升，电容器制造准入门槛加快抬高；叠加下游客户对“高可靠性、长寿命、车规级一致性”要求的不断提高，电容器制造由传统的“规模导向”向“技术+品质”驱动转变。电容器制造企业开始更加重视高端薄膜、高纯铝箔、电解液等关键材料国产化投入，加快车规薄膜电容、超高压铝电解、固态电容等新产品产业化，以提升产品附加值、降低原材料依赖度、增强客户粘性。

数据显示，近五年我国电容器市场规模稳步扩大，2023 年我国电容器市场规模约为 1321.53 亿元，同比增长 5.72%，2024 年中国电容器市场规模约为 1,380 亿元。在需求结构上，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光伏风电、工业控制三大领域合计占比超过 58%，且年增速均高于 15%。

从产品类型看，薄膜电容器受益于新能源应用爆发，2024 年产量同比增长 18.3%，在高端市场逐步替代进口；铝电解电容则凭借成本优势，在消费电子与传统工业领域保持稳定规模。

## 2) 行业政策及发展前景

2021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加强基础电子元器件供应链保障能力，突破高端电子元器件关键材料与工艺瓶颈”。电容器作为三大被动元件之一，被工信部《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列为“重点产品跃升工程”核心品类，要求到 2023 年高端薄膜电容、车规铝电解电容等关键产品自给率提升至 70%以上，为行业升级奠定了政策坐标。“十四五”中后期，电容器行业监管进入“精细分类+绿色导向”新阶段。政策组合从单一的产品补贴转向“材料-器件-系统”全链条协同，通过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基础再造、绿色工厂创建三大抓手，引导企业在车规、工控、新能源等高端场景实现批量化应用，同时在基础材料、薄膜拉伸、真空镀膜、高效卷绕等“卡脖子”环节形成可持续的迭代能力，在服务国家产业链安全与“双碳”目标的过程中实现行业自身的高质量发展。

当前，电容器行业正加速向数字化与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通过集成高精度传感器与智能控制系统，实现了对电容器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与智能管理。在应用领域方面，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蓬勃发展，以及新能源、轨道交通、智能电网等战略产业的快速崛起，电容器的市场应用范围持续扩大。目前，电容器已在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服务器、通信设备、安防系统、汽车电子、医疗仪器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等领域实现广泛应用，同时在新能源发电、精密仪器仪表等新兴领域的市场需求亦呈现强劲增长态势。这些重点领域的快速发展将持续拉动电容器市场规模的增长。5G 通信、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迅猛发展及其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张，为电容器产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机遇。

## 2、盾构机租赁

### 1) 行业概况

截至 2024 年底，中国盾构机租赁行业的整体市场规模已达到约 120 亿元人民币，展现出稳健的增长态势。这一数字不仅反映了市场对盾构机租赁服务的强劲需求，也体现了行业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核心地位。从市场规模特征来看，近年来，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盾构机租赁需求呈现明显的地域集中性和项目驱动性。东部沿海地区以及中西部重点城市群成为市场的主要增长极，这些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活动频繁，对盾构机租赁服务的依赖度高。例如，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等经济发达区域，其盾构机租赁量占全国总量的比例超过 60%，且呈现出向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的趋势。在数据支撑方面，过去五年间，中国盾构机租赁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达到 12.5%，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这一增长主要由以下几个因素驱动：一是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提升隧道掘进装备的租赁效率和服务水平，鼓励企业通过租赁模式降低项目初期投入成本；二是技术进步推动行业升级，国产盾构机性能不断提升，部分型号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租赁服务的性价比优势显著；三是市场竞争格局优化，以中铁装备、三一重工等为代表的龙头企业通过规模化运营和数字化管理提升服务能力，市场份额持续扩大。据行业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国内前十大盾构机租赁企业合计业务量占市场总量的 85%，头部效应明显。

从方向上看，当前中国盾构机租赁行业正经历从传统模式向现代服务体系的转

型。一方面，市场对高精度、长距离、复合地层适应性强的特种盾构机的租赁需求日益增长。以杭州地铁 6 号线采用的复合地层双护盾掘进机为例，其单台设备租赁费用高达 8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人民币 / 月，反映出高端装备租赁市场的潜力巨大。另一方面，“共享经济”理念在行业中的应用愈发广泛，部分企业开始提供按需配置、灵活调度的服务模式，有效解决了项目周期与设备闲置率之间的矛盾。例如，某大型建筑集团通过与其战略合作伙伴建立动态资源池机制，实现了区域内设备调配的响应时间缩短至 24 小时以内。

从产业链协同角度来看当前市场规模的发展高度依赖于上游制造企业和下游施工企业的紧密合作关系上游制造商的技术创新直接决定了设备的性能表现进而影响租赁市场的竞争力；下游施工企业的项目进度则直接决定了设备的周转率和使用效率两者之间的信息透明度与配合默契度成为制约或促进市场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供应链金融等创新模式的探索未来产业链各环节的资源整合效率有望进一步提升为市场规模的增长提供新的动力来源。

最后从可持续发展角度审视当前市场规模的增长必须与环境保护要求相协调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政策的持续加码未来盾构机的能源消耗性能将成为重要的评价标准之一部分领先企业已经开始研发采用氢能源或混合动力系统的环保型设备并逐步将其纳入租赁服务体系当中这种绿色化转型不仅有助于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更能满足社会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生态友好性的更高期待长远来看这将引导整个市场规模向更加健康可持续的方向发展形成良性循环的局面为行业的长期稳定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 2) 行业政策及发展前景

据交通运输部数据，《“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要新建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3000 公里以上、城际铁路 10000 公里以上。这些项目对盾构机的需求将持续旺盛。特别是在海底隧道建设领域如港珠澳大桥后续工程等重大项目将推动高难度、大直径盾构机的需求增长。此外，“一带一路”倡议也将带动海外市场对盾构机及租赁服务的需求增加。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显示 2023 年出口额同比增长 22%，主要出口目的地包括东南亚、非洲等地区。在市场竞争格局方面未来五年内国内龙头企业如三一重工和中铁装备将继续巩固其市场地位同

时新兴企业也在不断涌现技术创新成为竞争关键点之一。《2030 年中国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纲要》预计到 2030 年，全国新建城市轨道交通里程将达到 3000 公里以上，公路隧道建设规模将突破 5000 公里大关。这一目标意味着盾构机租赁市场需求将持续保持高位运行。根据测算模型推演，未来五年至十年间，随着数字化技术的深度融合（如物联网、大数据分析在设备运维管理中的普及），行业运营效率有望提升 15%至 20%，进一步释放市场空间。特别是在智能建造领域的发展趋势下，具备远程监控、故障预警功能的智能化盾构机将成为主流产品线之一。预计到 2030 年前后，国内盾构机租赁市场的规模有望突破 200 亿元人民币大关。

随着“双碳”战略推进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升级，盾构机租赁行业正加速迈向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传统“设备+人工”的粗放式作业模式已难以满足现代隧道工程对高效率、低能耗、低排放、强可控性的多重要求。电动盾构、智能导向系统、远程监控平台等新技术的广泛应用，正成为推动盾构机租赁企业提升设备附加值、增强租赁溢价能力的核心驱动力。智能化、绿色化不仅是盾构机租赁行业的技术趋势，更是商业模式重构的核心变量。未来，具备电动化设备储备、智能系统开发能力、数据平台运营经验的租赁企业，将在项目获取、溢价定价、客户留存等方面构建持续竞争优势，成为行业整合与价值链重塑的主导力量。

### 3、产业投资

#### 1) 行业概况

国有企业产业投资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上世纪八九十年代至二十一世纪初为早期探索与财政支持阶段，投资主要体现为国家财政对特定项目和国有企业的直接拨款，市场化程度低。二十一世纪初至 2010 年为市场化转型与平台设立阶段，以国资运营公司试点和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为标志，开始探索通过市场化金融工具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与结构调整。自“十三五”规划至今，行业进入体系化发展与聚焦战略新兴阶段，一个规模庞大、体系完整的国资基金群加速形成，其核心使命高度聚焦于服务国家战略，特别是对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进行长期布局。

当前，国有企业产业投资已形成鲜明特征与成熟模式。在战略定位上，其核心是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充当“耐心资本”，坚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

科技”。数据显示，中央企业创投基金总规模已近千亿元，“十四五”以来在战新产业累计投资额巨大。在运作模式上，通过设立基金等方式实现了高度市场化运作，并强力撬动社会资本，发挥了显著的引导放大效应。同时，投资生态呈现协同化趋势，“央企资本+产业龙头+地方资源”的联动模式日益普遍，央地合作基金广泛设立，共同培育区域产业。

## 2) 行业政策及发展前景

2024 年以来，我国陆续发布多项政策引导创投及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服务科技创新助推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强调了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要求加快建设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证监会发布的《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支持科技型企业股权融资，引导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同时建立融资“绿色通道”并优先支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创投十七条”）提出培育高质量创业投资机构，鼓励长期资金投向创业投资，加强创业投资政府引导和差异化监管，拓宽创业投资退出渠道；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在股权投资方面指出，要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发展耐心资本，同时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

随着 AI 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智能制造、智慧物流等万亿级应用场景落地。具身智能技术使机器人从工业场景向服务场景延伸，量子计算加速药物研发与金融建模效率，元宇宙概念重构虚拟社交与商业生态。技术融合不仅提升产业效率，还催生数据资产化、服务订阅制等新商业模式，为产业投资提供广阔空间。

##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1、行业地位

江海股份是全球在电力电子领域少数几家同时在三大类电容器进行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企业之一，因应了下游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对基础元器件的需求，业务

遍布工业自动化、机器人、消费电子、轨道交通、5G 通讯设备、数据中心、AI、新能源和储能、电动汽车、智能电网、军工等多个领域，工业类电容器的技术性能和产销量位列全球同行前列，成为中高端市场的主流产品。以性能、品质和服务铸就的“jianghai”、“江海”是中国驰名商标、江苏省名牌产品、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 2、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浙江交投集团下属产业投资公司，战略定位重要。控股子公司江海股份在电容器制造行业具备很强竞争力。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电容器生产以及盾构机租赁。其中，电容器生产业务运营主体江海股份拥有超过 50 年的电容器生产经验，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超级电容器标准工作组副组长单位、高分子固体电容器国家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作为全球在电力电子领域少数几家同时在铝电解电容、薄膜电容以及超级电容三大类电容器进行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企业之一，江海股份产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机器人、消费电子、轨道交通、5G 通讯设备、数据中心、AI、新能源和储能、电动汽车、智能电网、军工等多个领域，工业类电容器的技术性能和产销量位列全球同行前列。

发行人参股企业优质。发行人参股公司加西贝拉主营冰箱压缩机的研发制造，连续 24 年保持产销总量、产品性能、经济效益国内同行三个领先，出口连续 19 年位居行业首位；发行人参股公司杭州中车车辆是中国中车集团旗下专业从事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研发、制造、维修及服务的核心企业，先后为杭州、绍兴、宁波等城市提供轨道交通车辆，并参与多个国家级轨道交通项目。

股东实力较强，发行人战略定位明确，可获股东持续支持。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省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行业地位突出，资本实力极强。发行人为浙江交投集团下属产业投资公司，承担着发掘集团新产业投资布局机会的任务。预计获得集团增资、融资等方面支持。

### （六）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与规划

发行人定位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平台，着眼未来5~10年发展趋势，从战略高度发掘集团新产业投资布局机会，聚焦科技含量高、基础支撑作

用大、正向外溢效应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以股权投资作为主要路径，实施一批具有战略带动力、产业牵引力、创新支撑力的项目，助力集团打造价值卓越的国际综合交通产业投资集团。全面完成投资平台体系建设、投资业务体系建设、专业团队建设、治理机制建设、组织架构建设、投资管理制度建设等“六个建设”任务目标，构筑起坚实的投资、经营和创新底座，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国有产业投资平台。业务布局上，重点聚焦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循环经济、环保、低空经济、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赛道，通过直投、基金、新设、并购等方式，打造若干以链主企业为引领的产业集群，推动现有产业补强升级和未来产业超前布局，实现集团新产业布局的“创新领跑”。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报表系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合并财务数据及母公司财务数据引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5418 号、中汇会审[2024]5632 号及中汇会审[2025]714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2024 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除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上述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由于发行人的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数据更能充分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本募集说明书及本节中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分析对象。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完整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解释。

####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15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15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解释16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解释16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2、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3、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

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4、2025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减少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减少单位名称	本年内不再为子公司的原因
1	浙江景宁上标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

### 2、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 3、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加单位名称	取得方式
1	浙江交投智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4、2025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加单位名称	取得方式
1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

#### （四）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均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 末	2024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未经审计	经审阅	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3,621.48	197,811.88	73,564.65	110,689.22	124,869.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90.37	10,051.02	3,860.75	2,852.09	2,355.21
应收票据	57,747.27	31,441.73	-	-	-
应收账款	193,566.09	174,237.47	6,262.98	16,574.99	12,399.47
应收款项融资	-	-	-	150.00	1,000.00
预付款项	10,771.17	8,103.43	55.47	0.13	1.17
其他应收款	3,953.62	4,475.16	532.26	493.60	361.71

存货	137,313.62	102,999.85	2.21	-	-
合同资产	1,032.10	1,022.45	1,022.45	4.00	4.00
其他流动资产	87,278.36	88,630.51	83,292.55	1,274.95	1,374.96
<b>流动资产合计</b>	<b>686,374.08</b>	<b>618,773.50</b>	<b>168,593.32</b>	<b>132,038.98</b>	<b>142,366.13</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19.35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7,905.34	160,849.75	148,127.61	145,794.20	238,66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206.04	62,938.58	69,738.19	58,085.28	58,085.28
投资性房地产	10,188.38	12,761.68	8,374.15	8,664.00	8,965.26
固定资产	298,837.84	287,563.60	64,238.90	64,969.16	74,754.25
在建工程	5,143.12	11,072.75	-	-	-
使用权资产	1,100.61	1,401.25	33.35	100.81	111.97
无形资产	15,829.67	25,882.11	23.93	32.08	26.34
商誉	173,568.77	166,833.69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13.70	861.36	83.82	834.70	18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21.52	5,120.88	404.98	1,897.59	1,85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83.66	18,675.47	25.22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71,318.00</b>	<b>753,961.11</b>	<b>291,050.14</b>	<b>280,377.82</b>	<b>382,649.48</b>
<b>资产总计</b>	<b>1,457,692.07</b>	<b>1,372,734.62</b>	<b>459,643.46</b>	<b>412,416.79</b>	<b>525,015.6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8,779.70	27,730.25	10,999.90	10,010.85	10,011.61
应付票据	64,659.23	24,388.87	-	-	6,884.80
应付账款	139,912.00	91,715.48	7,542.54	20,663.75	22,108.77
预收账款	140.56	638.54	638.54	-	2,214.56
合同负债	1,324.81	826.97	-	-	-
应付职工薪酬	5,586.94	4,057.25	314.22	296.55	295.96
应交税费	2,723.73	2,098.25	139.40	719.06	1,177.98
应付股利	250.12	-	-	-	-
其他应付款	11,160.44	286,677.94	42,193.09	9,701.15	10,97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35.78	8,964.73	5,004.42	8,158.47	9,970.25
其他流动负债	8,104.80	10,906.13	8,589.23	3,856.40	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82,078.11</b>	<b>458,004.41</b>	<b>75,421.33</b>	<b>53,406.21</b>	<b>63,637.0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3,842.15	11,781.98	2,396.88	-	8,839.00
租赁负债	1,058.69	1,369.30	-	30.52	-
长期应付款	-	4,333.33	4,333.33	10,849.17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56.03	1,562.51	-	-	-
预计负债	423.59	402.65	-	-	-
递延收益	1,107.77	1,347.74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43.69	5,638.76	263.82	547.08	404.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38.32	2,283.00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3,170.25</b>	<b>28,719.28</b>	<b>6,994.03</b>	<b>11,426.76</b>	<b>9,243.68</b>
<b>负债合计</b>	<b>305,248.36</b>	<b>486,723.69</b>	<b>82,415.36</b>	<b>64,832.98</b>	<b>72,880.6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4,715.96	-	313,720.00	293,720.00	293,720.00
资本公积	-706.73	-	39.31	-	18,562.60
其他综合收益	76.53	-	1,896.50	14.63	-1,168.51
盈余公积	4,535.54	-	4,262.22	3,000.24	17,704.73
未分配利润	56,154.18	-	44,122.14	37,744.49	111,16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775.47	<b>369,717.59</b>	364,040.17	334,479.36	439,981.66
少数股东权益	537,668.24	<b>516,293.35</b>	13,187.93	13,104.46	12,153.2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52,443.71</b>	<b>886,010.93</b>	<b>377,228.10</b>	<b>347,583.82</b>	<b>452,134.9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457,692.07</b>	<b>369,717.59</b>	<b>459,643.46</b>	<b>412,416.80</b>	<b>525,015.62</b>

注：2024年末发行人经审阅数据源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6]0040号）相关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详见“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之“（三）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备考报表”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未经审计	经审阅	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b>一、营业总收入</b>	<b>418,802.07</b>	<b>492,165.64</b>	<b>11,350.39</b>	<b>18,466.04</b>	<b>23,689.25</b>
其中：营业收入	418,802.07	492,165.64	11,350.39	18,466.04	23,689.25
<b>二、营业总成本</b>	<b>363,711.02</b>	<b>429,083.91</b>	<b>14,061.71</b>	<b>15,531.16</b>	<b>17,291.72</b>
其中：营业成本	316,385.31	371,435.03	8,455.55	11,197.64	13,424.45
税金及附加	2,346.73	2,902.22	212.23	93.37	192.50

销售费用	7,387.00	8,012.77	205.99	211.85	186.03
管理费用	15,794.36	21,218.28	5,529.17	5,403.06	5,262.60
研发费用	22,364.38	27,072.82	82.88	63.02	59.41
财务费用	-566.77	-1,557.21	-424.11	-1,437.78	-1,833.27
其他收益	4,483.55	9,638.47	355.82	4.34	245.79
投资收益	8,258.73	11,505.36	10,910.46	18,461.49	21,422.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70.16	10,519.65	10,536.84	17,251.30	16,012.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1.72	1,084.66	1,008.66	496.88	64.59
信用减值损失	529.26	-386.67	450.48	-411.98	-281.30
资产减值损失	-1,123.38	-2,775.97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0.95	1.51
<b>三、营业利润</b>	<b>66,717.49</b>	<b>82,147.58</b>	<b>10,014.10</b>	<b>21,484.66</b>	<b>27,850.56</b>
加：营业外收入	41.20	535.91	-	-	0.02
减：营业外支出	365.13	206.43	0.00	0.53	27.18
<b>四、利润总额</b>	<b>66,393.56</b>	<b>82,477.05</b>	<b>10,014.10</b>	<b>21,484.13</b>	<b>27,823.40</b>
减：所得税费用	6,571.58	8,404.37	535.72	1,165.68	1,574.25
<b>五、净利润</b>	<b>59,821.98</b>	<b>74,072.68</b>	<b>9,478.38</b>	<b>20,318.46</b>	<b>26,249.1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68.42	19,858.43	9,184.79	19,367.28	24,253.70
少数股东损益	45,253.56	54,214.25	293.59	951.18	1,995.45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083.25</b>	<b>-1,143.64</b>	<b>1,881.87</b>	<b>773.61</b>	<b>-271.05</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7,738.73</b>	<b>72,929.04</b>	<b>11,360.25</b>	<b>21,092.07</b>	<b>25,978.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85.17	21,284.33	11,066.66	20,140.89	23,982.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253.56	51,644.71	293.59	951.18	1,995.45

注：2024年末发行人经审阅数据源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6]0040号）相关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详见“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之“（三）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备考报表”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未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466.91	8,663.56	10,241.73	16,000.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36.83	-	-	3,831.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2.76	3,800.00	3,095.20	6,612.9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7,756.50</b>	<b>12,463.55</b>	<b>13,336.93</b>	<b>26,445.0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052.80	1,659.15	990.08	4,810.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22.13	4,761.89	4,640.36	5,03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11.16	816.50	1,662.02	2,560.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3.63	1,706.54	1,751.13	6,146.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8,579.73</b>	<b>8,944.07</b>	<b>9,043.59</b>	<b>18,551.4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9,176.78</b>	<b>3,519.48</b>	<b>4,293.34</b>	<b>7,893.59</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36.85	6,712.79	1,301.73	3,121.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21.65	4,634.96	8,300.85	9,518.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74.25	-	13.97	2.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85.19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317.94</b>	<b>11,347.74</b>	<b>9,716.55</b>	<b>12,642.8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11.04	5,242.85	8,591.21	18,19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892.28	11,919.67	15,000.00	2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6,929.20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27	80,000.00	-	1,926.2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8,950.79</b>	<b>97,162.52</b>	<b>23,591.21</b>	<b>48,116.6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4,632.85</b>	<b>-85,814.78</b>	<b>-13,874.66</b>	<b>-35,473.77</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355.96	20,040.00	-	13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	40.00	-	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395.26	15,940.00	10,000.00	1,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824.70	21,190.14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0,751.22</b>	<b>80,804.70</b>	<b>31,190.14</b>	<b>149,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837.11	14,175.00	22,752.00	17,08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91.91	2,707.14	8,917.70	8,008.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4.36	16,520.49	4,729.46	5,192.9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5,693.38</b>	<b>33,402.63</b>	<b>36,399.17</b>	<b>30,289.39</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57.83	47,402.07	-5,209.03	118,71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0.41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082.17	-34,893.22	-14,790.35	91,130.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39.31	108,432.53	123,222.88	32,092.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621.48	73,539.31	108,432.53	123,222.8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744.29	71,726.64	106,171.02	120,572.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9.03	3,860.75	2,852.09	2,355.21
应收账款	1,411.46	1,542.91	886.15	290.00
预付款项	16.78	13.98	-	-
应收股利	583.61	-	-	-
其他应收款	366.05	978.09	331.91	297.54
存货	189.19	-	-	-
其他流动资产	83,422.17	81,899.33	702.41	712.7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8,072.59</b>	<b>160,021.70</b>	<b>110,943.57</b>	<b>124,227.72</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446,748.24	169,907.61	164,025.37	256,900.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052.52	69,738.19	58,085.28	58,085.29
投资性房地产	8,156.76	8,374.15	8,664.00	8,965.26
固定资产	112.19	121.12	133.48	115.67
使用权资产	3.34	33.35	73.38	29.50
无形资产	53.85	19.88	27.83	26.34
长期待摊费用	83.82	83.82	82.55	18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8.25	0.00	1,220.29	1,202.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5.22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14,418.96</b>	<b>248,303.33</b>	<b>232,312.17</b>	<b>325,509.79</b>
<b>资产总计</b>	<b>622,491.55</b>	<b>408,325.03</b>	<b>343,255.74</b>	<b>449,737.5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00.00	10,009.11	10,010.85	10,011.61
应付账款	3.43	-	-	-
预收账款	137.61	15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303.08	305.84	292.29	288.94
应交税费	74.96	97.40	88.29	95.63
其他应付款	9,459.75	41,906.73	9,688.22	8,64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7.37	39.47	31.6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978.84</b>	<b>52,506.45</b>	<b>20,119.11</b>	<b>19,072.76</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	-	30.5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8.90	263.82	547.08	404.6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58.90</b>	<b>263.82</b>	<b>577.60</b>	<b>404.68</b>
<b>负债合计</b>	<b>20,637.74</b>	<b>52,770.27</b>	<b>20,696.71</b>	<b>19,477.4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4,715.96	313,720.00	293,720.00	293,720.00
资本公积	72.37	39.31	-	18,686.43
其他综合收益	-186.75	1,896.50	14.63	-1,168.51
盈余公积	3252.15	2,978.83	1,716.85	16,421.34
未分配利润	44,000.09	36,920.13	27,107.54	102,600.81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01,853.81</b>	<b>355,554.77</b>	<b>322,559.02</b>	<b>430,260.07</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01,853.81</b>	<b>355,554.77</b>	<b>322,559.02</b>	<b>430,260.0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22,491.55</b>	<b>408,325.03</b>	<b>343,255.74</b>	<b>449,737.51</b>

##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27.05</b>	<b>1,010.50</b>	<b>1,184.86</b>	<b>959.14</b>
其中：营业收入	427.05	1,010.50	1,184.86	959.14
<b>二、营业总成本</b>	<b>1,919.33</b>	<b>4,139.69</b>	<b>2,843.46</b>	<b>2,406.86</b>
其中：营业成本	217.39	620.93	523.98	672.54
税金及附加	126.97	203.98	81.38	117.1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820.39	4,421.47	4,354.22	3,980.36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245.41	-1,106.69	-2,116.12	-2,363.16
其他收益	12.15	2.64	3.47	3.42
投资收益	11,487.77	14,982.90	18,461.49	19,470.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70.16	10,536.84	17,251.30	15,936.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1.72	1,008.66	496.88	64.59
信用减值损失	0.00	9.01	-9.01	-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95	1.51
<b>三、营业利润</b>	<b>9,485.91</b>	<b>12,874.02</b>	<b>17,293.27</b>	<b>18,092.42</b>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0.53	0.01
<b>四、利润总额</b>	<b>9,485.91</b>	<b>12,874.02</b>	<b>17,292.74</b>	<b>18,092.42</b>
减：所得税费用	-130.43	254.29	124.22	13.84
<b>五、净利润</b>	<b>9,616.34</b>	<b>12,619.73</b>	<b>17,168.53</b>	<b>18,078.5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16.34	12,619.73	17,168.53	18,078.5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083.25</b>	<b>1,881.87</b>	<b>773.61</b>	<b>-271.05</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533.09</b>	<b>14,501.60</b>	<b>17,942.14</b>	<b>17,807.5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33.09	14,501.60	17,942.14	17,807.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03	589.74	666.62	59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37	3,319.44	2832.84	1144.5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69.39</b>	<b>3,909.18</b>	<b>3,499.46</b>	<b>1,742.1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9.59	3,444.89	3,367.91	2,96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37	193.55	84.62	116.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91	1,345.10	1,216.56	1,147.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26.86</b>	<b>4,983.54</b>	<b>4,669.09</b>	<b>4,224.0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7.47</b>	<b>-1,074.36</b>	<b>-1,169.63</b>	<b>-2,481.9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6,712.79	1,301.73	3,121.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19.05	4,634.96	8,300.85	12,038.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13.97	2.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100.00	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219.05</b>	<b>11,347.74</b>	<b>9,716.55</b>	<b>15,162.8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8	136.97	42.97	407.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885.96	11,979.67	15,000.00	3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27	80,000.00	0.00	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2,929.20</b>	<b>92,116.64</b>	<b>15,042.97</b>	<b>35,407.8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5,710.15</b>	<b>-80,768.90</b>	<b>-5,326.42</b>	<b>-20,244.9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995.96	20,000.00	0.00	13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1,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2,324.70	0.00	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0,995.96</b>	<b>62,324.70</b>	<b>10,000.00</b>	<b>146,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324.70	10,000.00	10,000.00	1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27.17	2,671.31	8,466.56	4,758.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	36.00	44.34	41.0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587.87</b>	<b>12,707.31</b>	<b>18,510.90</b>	<b>15,799.2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3,408.09</b>	<b>49,617.39</b>	<b>-8,510.90</b>	<b>130,200.7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2,959.54</b>	<b>-32,225.88</b>	<b>-15,006.95</b>	<b>107,473.8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03.83	103,929.70	118,936.65	11,462.8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8,744.29</b>	<b>71,703.83</b>	<b>103,929.70</b>	<b>118,936.65</b>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9月(末)	2024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未经审计	经审阅	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总资产(亿元)	145.77	137.27	45.96	41.24	52.50
总负债(亿元)	30.52	48.67	8.24	6.48	7.29
全部债务(亿元)	12.67	7.29	1.84	1.82	3.57
所有者权益(亿元)	115.24	88.60	37.72	34.76	45.21
营业总收入(亿元)	41.88	49.22	1.14	1.85	2.37
利润总额(亿元)	6.64	8.25	1.00	2.15	2.78
净利润(亿元)	5.98	7.41	0.95	2.03	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5.79	-	0.92	2.03	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46	1.99	0.92	1.94	2.4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92	-	0.35	0.43	0.7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46	-	-8.58	-1.39	-3.5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51	-	4.74	-0.52	11.87
流动比率	2.43	1.35	2.24	2.47	2.24
速动比率	1.91	1.13	2.23	2.47	2.24
资产负债率(%)	20.94	35.46	17.93	15.72	13.88
债务资本比率(%)	9.98	7.60	4.65	4.97	7.32
营业毛利率(%)	24.45	24.53	25.50	39.36	43.3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7.05	9.58	2.72	4.81	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12.01	2.62	5.08	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2	-	2.54	5.08	7.06
EBITDA(亿元)	9.06	-	1.8	3.25	3.93
EBITDA全部债务比(%)	71.50	-	97.82	178.57	110.07
EBITDA利息倍数	54.43	-	9.66	30.29	32.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9	5.16	0.99	1.27	2.44

存货周转率	4.61	7.21	367.22	286.35	149.53
-------	------	------	--------	--------	--------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1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100%（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10）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14）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末）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 （三）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备考报表

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备考报表情况如下：

#### 1、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5]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上证发〔2023〕167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和有关披露相关信息之目的使用。

本公司模拟重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基本架构作为备考会计主体，编制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24 年度利润表。

####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假设

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的具体假设如下：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公司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2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的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7142 号）和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江海股份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5）00597 号）为基础，按以下方法编制。

#### ① 购买成本

本公司 2024 年至 2025 年 1 月从二级市场购买江海股份 0.78% 股份及从江海股份大股东处受让江海股份 15% 的股权。本公司从二级市场购买的江海股份股权截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的公允价值及受让江海股份 15% 股权的支付交易对价合计 2,553,532,875.10 元，假设上述交易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将金额 2,553,532,875.10 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24 年 1 月 1 日的购买成本，同时假设购买成本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间尚未支付，列式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

#### ② 江海股份的各项资产、负债在假设购买日（2024 年 1 月 1 日）的初始计量

对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负债，按照 2024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确定。考虑到报告使用者理解财务信息的需要和编制时的实际可操作性，本公司在按前述基础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参考江海股份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5）第 1212 号评估报告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确认基础，调整确定 2024 年 1 月 1 日江海股份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在备考合并报表中根据本附注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后续计量。对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存在而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已不存在的资产和负债按照账面价值进行备考。

#### ③ 商誉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上述购买成本与 2024 年 1 月 1 日江海股份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考虑递延所得税费用之后）之间的差额确认商誉，并假定商誉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

#### ④ 报表编制及权益项目列式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

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同时备考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3)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所披露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4) 在上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以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依据已经审计的江海股份财务报表基础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5) 由于前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与实际交易完成后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存在差异，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本次拟实施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和有关披露相关信息之参考，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3、备考报表

#### (1) 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7,811.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51.02
应收票据	31,441.73
应收账款	174,237.47
预付款项	8,103.43
其他应收款	4,475.16
存货	102,999.85
合同资产	1,022.45
其他流动资产	88,630.51
<b>流动资产合计</b>	<b>618,773.50</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60,849.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938.58
投资性房地产	12,761.68
固定资产	287,563.60
在建工程	11,072.75
使用权资产	1,401.25
无形资产	25,882.11
商誉	166,833.69
长期待摊费用	86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75.4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53,961.11</b>
<b>资产总计</b>	<b>1,372,734.6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7,730.25
应付票据	24,388.87
应付账款	91,715.48
预收款项	638.54
合同负债	826.97
应付职工薪酬	4,057.25
应交税费	2,098.25
其他应付款	286,677.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64.73
其他流动负债	10,906.13
<b>流动负债合计</b>	<b>458,004.4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1,781.98
租赁负债	1,369.30
长期应付款	4,333.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62.51
预计负债	402.65
递延收益	1,34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38.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83.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8,719.28</b>

负债合计	486,723.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9,717.59
*少数股东权益	516,293.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6,010.93

## (2) 备考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2,165.64
其中：营业收入	492,165.64
二、营业总成本	429,083.91
其中：营业成本	371,435.03
税金及附加	2,902.22
销售费用	8,012.77
管理费用	21,218.28
研发费用	27,072.82
财务费用	-1,557.21
其中：利息费用	3,045.53
利息收入	3,168.9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516.31
加：其他收益	9,638.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05.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19.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4.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6.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5.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147.58
加：营业外收入	535.91
减：营业外支出	206.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477.05
减：所得税费用	8,404.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072.68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58.43
*少数股东损益	54,214.25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74,072.6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143.6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5.8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86.51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0.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69.53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2,929.0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84.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644.71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未经审计		经审阅		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3,621.48	12.60	197,811.88	14.41	73,564.65	16.00	110,689.22	26.84	124,869.61	23.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90.37	0.76	10,051.02	0.73	3,860.75	0.84	2,852.09	0.69	2,355.21	0.45
应收票据	57,747.27	3.96	31,441.73	2.29	-	-	-	-	-	-
应收账款	193,566.09	13.28	174,237.47	12.69	6,262.98	1.36	16,574.99	4.02	12,399.47	2.36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150	0.04	1,000.00	0.19
预付款项	10,771.17	0.74	8,103.43	0.59	55.47	0.01	0.13	0.00	1.17	0.00
其他应收款	3,953.62	0.27	4,475.16	0.33	532.26	0.12	493.6	0.12	361.71	0.07
存货	137,313.62	9.42	102,999.85	7.50	2.21	0.00	-	-	-	-
合同资产	1,032.10	0.07	1,022.45	0.07	1,022.45	0.22	4	0.00	4	0.00

其他流动资产	87,278.36	5.99	88,630.51	6.46	83,292.55	18.12	1,274.95	0.31	1,374.96	0.26
<b>流动资产合计</b>	<b>686,374.08</b>	<b>47.09</b>	<b>618,773.50</b>	45.08	<b>168,593.32</b>	<b>36.68</b>	<b>132,038.98</b>	<b>32.02</b>	<b>142,366.13</b>	<b>27.12</b>
<b>非流动资产：</b>		-		-						
长期应收款	19.35	0.00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7,905.34	12.20	160,849.75	11.72	148,127.61	32.23	145,794.20	35.35	238,669.22	45.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206.04	4.34	62,938.58	4.58	69,738.19	15.17	58,085.28	14.08	58,085.28	11.06
投资性房地产	10,188.38	0.70	12,761.68	0.93	8,374.15	1.82	8,664.00	2.10	8,965.26	1.71
固定资产	298,837.84	20.50	287,563.60	20.95	64,238.90	13.98	64,969.16	15.75	74,754.25	14.24
在建工程	5,143.12	0.35	11,072.75	0.81		-		-		-
使用权资产	1,100.61	0.08	1,401.25	0.10	33.35	0.01	100.81	0.02	111.97	0.02
无形资产	15,829.67	1.09	25,882.11	1.89	23.93	0.01	32.08	0.01	26.34	0.01
商誉	173,568.77	11.91	166,833.69	12.15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13.70	0.08	861.36	0.06	83.82	0.02	834.7	0.20	185.25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21.52	0.53	5,120.88	0.37	404.98	0.09	1,897.59	0.46	1,851.91	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83.66	1.14	18,675.47	1.36	25.22	0.01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71,318.00</b>	<b>52.91</b>	<b>753,961.11</b>	54.92	<b>291,050.14</b>	<b>63.32</b>	<b>280,377.82</b>	<b>67.98</b>	<b>382,649.48</b>	<b>72.88</b>
<b>资产总计</b>	<b>1,457,692.07</b>	<b>100.00</b>	<b>1,372,734.62</b>	100.00	<b>459,643.46</b>	<b>100.00</b>	<b>412,416.79</b>	<b>100.00</b>	<b>525,015.62</b>	<b>100.00</b>

注：2024年末发行人经审阅数据源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6]0040号）相关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详见“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之“（三）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备考报表”

## 1、流动资产分析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4,869.61 万元、110,689.22 万元、73,564.65 万元和 183,621.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78%、26.84%、16.00%和 12.60%，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货

币资金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将江海股份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除江海股份外，部分货币资金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银行存款	165,517.11	73,539.31	108,432.53	123,222.88
未到期应收利息	-	25.34	2,256.69	1,646.23
其他货币资金	18,104.37	-	-	0.50
<b>合计</b>	<b>183,621.48</b>	<b>73,564.65</b>	<b>110,689.22</b>	<b>124,869.61</b>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21,127.84	41,063.36	108,404.68	123,165.97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基于备考报表可比最近一年及一期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7,811.88 万元及 183,621.48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货币资金余额相对稳定未见重大变化。

##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及 57,747.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及 3.96%，2025 年 9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将江海股份纳入合并范围。应收票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银行承兑票据	54,340.27	-	-	-
商业承兑票据	3,407.00	-	-	-
<b>合计</b>	<b>57,747.27</b>	<b>-</b>	<b>-</b>	<b>-</b>

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全额源于江海股份，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9 月末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797.52	100%	50.25	0.09%	57,747.2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4,340.27	91.90%	0.00	0.00%	54,340.27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457.25	8.10%	50.25	1.45%	3,407.00
<b>合计</b>	<b>57,797.52</b>	<b>100%</b>	<b>50.25</b>	<b>0.09%</b>	<b>57,747.27</b>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基于备考报表可比最近一年及一期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1,441.73 万元及 57,747.27 万元，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源于江海股份的电容器业务，应收票据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2025 年 1-9 月由于电容器需求增加销售增加导致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99.47 万元、16,574.99 万元、6,262.98 万元和 193,566.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6%、4.02%、1.36%、13.28%，应收账款主要为江海股份电容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及盾构机租赁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将江海股份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	192,777.46	4,895.43	13,148.75	9,867.80
1-2 年	2,753.00	898	1,306.52	2,812.96
2-3 年	248.95	699.18	2,812.96	-
3 年及以上	540.76	-	-	-
<b>账面余额小计</b>	<b>196,320.17</b>	<b>6,492.61</b>	<b>17,268.23</b>	<b>12,680.76</b>
减：坏账准备	2,754.08	229.64	693.24	281.3
<b>账面价值合计</b>	<b>193,566.09</b>	<b>6,262.98</b>	<b>16,574.99</b>	<b>12,399.47</b>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基于备考报表可比最近一年及一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4,237.47 万元及 193,566.09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源于江海股份的电容器业务，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以一年期内为主，应收账款余额相对稳定未见重大变化。

### (4)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21 万元和 137,313.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9.42%，存货主要为江海股份因电容所需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存货增幅

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将江海股份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同履行成本	218.44	2.21	-	-
原材料	32,371.98	-	-	-
在产品	23,235.00	-	-	-
库存商品	81,488.20	-	-	-
周转材料	-	-	-	-
<b>合计</b>	<b>137,313.62</b>	<b>2.21</b>	-	-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基于备考报表可比最近一年及一期存货余额分别为 102,999.85 万元及 137,313.62 万元，发行人存货主要源于江海股份的电容器业务，2025 年 1-9 月由于储能及 AI 相关电容器需求增加导致发行人适当增加存货储备。

#### （5）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4.96 万元、1,274.95 万元、83,292.55 万元及 87,278.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6%、0.31%、18.12%及 5.99%。主要为发行人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定期存款及增值税留抵税额及预缴税费。2024 年增加较多，主要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增资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货币资金结余，存于定期存款所致。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基于备考报表可比最近一年及一期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8,630.51 万元及 87,278.36 万元，相对稳定未见重大变化。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669.22 万元、145,794.20 万元、148,127.61 万元和 177,905.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46%、35.35%、32.23%和 12.20%，发行人 2025 年 9 月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比例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将江海股份纳入合并范围总资产增加所致。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价值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57,610.33
温州动车所项目有限公司	40,000.05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24,811.41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4.91
杭州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190.88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3,933.24
浙江永贵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899.05
浙江聚弘凯电气有限公司	1,918.70
华睿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9.03
<b>合计</b>	<b>148,127.61</b>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价值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60,495.05
温州动车所项目有限公司	54,000.05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24,914.31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69.18
杭州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833.28
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419.70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3,521.40
浙江永贵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971.35
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864.40
浙江聚弘凯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58.06
江苏希尔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25.90
天津百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79.09
华睿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7.01
南通昊海电器有限公司	537.2
砺金（天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
南岩手共同管理(株)	251.5

南通仁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86
<b>合计</b>	<b>177,905.34</b>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基于备考报表可比最近一年及一期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60,849.75 万元及 177,905.34 万元，相对稳定未见重大变化。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58,085.28 万元、58,085.28 万元、69,738.19 万元和 63,206.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6%、14.08%、15.17%和 4.34%，发行人 2025 年 9 月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占总资产比例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将江海股份纳入合并范围总资产增加所致。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价值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11,652.90
浙江省海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69.28
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	1,566.00
云上城轨（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
<b>合计</b>	<b>69,738.19</b>

###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价值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浙江省海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69.28
太阳诱电株式会社广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	4,186.20
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	1,566.00
南通威斯派尔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广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	333.32
聚镨光电(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4.00
南通市协同创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云上城轨（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17.24

合计	<b>63,206.04</b>
----	------------------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基于备考报表可比最近一年及一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62,938.58 万元及 63,206.04 万元，相对稳定未见重大变化。

###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754.25 万元、64,969.16 万元、64,238.90 万元和 298,837.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4%、15.75%、13.98%和 20.50%。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将江海股份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房屋	68,316.45	-	-	-
机械设备	63,422.11	-	-	-
办公电子设备	2,163.82	-	-	-
运输工具	551.21	127.93	143.03	121.82
通用设备	-	47.55	55.69	67.26
专用设备	164,384.24	64,063.42	64,770.44	74,565.17
<b>合计</b>	<b>298,837.84</b>	<b>64,238.90</b>	<b>64,969.16</b>	<b>74,754.25</b>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基于备考报表可比最近一年及一期固定资产分别为 287,563.60 万元及 298,837.84 万元，相对稳定未见重大变化。

### (4) 商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173,568.77 万元，截至于报告期末商誉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11.91%。该商誉源于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通过购买的方式取得了江海股份 15.78%的股权时，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所形成，商誉源于相关企业整体的业务价值。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基于备考报表可比最近一年及一期商誉别为 166,833.69 万元及 173,568.77 万元，商誉主要源于发行人对江海股份的收购，截止报告期末商誉未见重大减值迹象。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未经审计		经审阅		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8,779.70	12.70	27,730.25	5.70	10,999.90	13.35	10,010.85	15.44	10,011.61	13.74
应付票据	64,659.23	21.18	24,388.87	5.01	-	-	-	-	6,884.80	9.45
应付账款	139,912.00	45.84	91,715.48	18.84	7,542.54	9.15	20,663.75	31.87	22,108.77	30.34
预收账款	140.56	0.05	638.54	0.13	638.54	0.77	-	-	2,214.56	3.04
合同负债	1,324.81	0.43	826.97	0.17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586.94	1.83	4,057.25	0.83	314.22	0.38	296.55	0.46	295.96	0.41
应交税费	2,723.73	0.89	2,098.25	0.43	139.40	0.17	719.06	1.11	1,177.98	1.62
应付股利	250.12	0.08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11,160.44	3.66	286,677.94	58.90	42,193.09	51.20	9,701.15	14.96	10,973.07	15.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35.78	3.09	8,964.73	1.84	5,004.42	6.07	8,158.47	12.58	9,970.25	13.68
其他流动负债	8,104.80	2.66	10,906.13	2.24	8,589.23	10.42	3,856.40	5.95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82,078.11</b>	<b>92.41</b>	<b>458,004.41</b>	<b>94.10</b>	<b>75,421.33</b>	<b>91.51</b>	<b>53,406.21</b>	<b>82.38</b>	<b>63,637.00</b>	<b>87.3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3,842.15	4.53	11,781.98	2.42	2,396.88	2.91	-	-	8,839.00	12.13
租赁负债	1,058.69	0.35	1,369.30	0.28	-	-	30.52	0.05	-	-
长期应付款	-	-	4,333.33	0.89	4,333.33	5.26	10,849.17	16.73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56.03	0.58	1,562.51	0.32	-	-	-	-	-	-
预计负债	423.59	0.14	402.65	0.08	-	-	-	-	-	-
递延收益	1,107.77	0.36	1,347.74	0.28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43.69	0.77	5,638.76	1.16	263.82	0.32	547.08	0.84	404.68	0.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38.32	0.86	2,283.00	0.47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70.25	7.59	28,719.28	5.90	6,994.03	8.49	11,426.76	17.62	9,243.68	12.68
负债合计	305,248.36	100.00	486,723.69	100.00	82,415.36	100.00	64,832.98	100.00	72,880.68	100.00

注：2024年末发行人经审阅数据源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6]0040号）相关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详见“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之“（三）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备考报表”

## 1、流动负债分析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11.61 万元、10,010.85 万元、10,999.90 万元和 38,779.7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74%、15.44%、13.35% 和 12.70%。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将江海股份纳入合并范围。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抵押借款	3,500.00	-	-	-
质押借款	-	-	-	10,000.00
信用借款	35,269.64	10,990.00	10,0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10.06	9.9	10.85	11.61
合计	38,779.70	10,999.90	10,010.85	10,011.61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基于备考报表可比最近一年及一期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7,730.25 万元及 38,779.70 万元，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以短期信用借款为主，2025 年 1-9 月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江海股份由于业务扩张新增短期流贷所所致。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884.8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64,659.2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5%、0%、0%和 21.18%，2022 年发行人应付票据开具主要为经营性采购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将江海股份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基于备考报表可比最近一年及一

期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4,388.87 万元及 64,659.23 万元，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源于江海股份，江海股份 2025 年 1-9 月由于业务扩张导致采购增加，导致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108.77 万元、20,663.75 万元、7,542.54 万元和 139,912.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34%、31.87%、9.15% 和 45.84%。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将江海股份纳入合并范围。应付账款账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	136,157.59	6,279.78	11,549.33	22,108.77
1-2 年	2,938.51	1,237.93	9,114.41	-
2 年-3 年	386.29	24.82	-	-
合计	<b>139,912.00</b>	<b>7,542.54</b>	<b>20,663.75</b>	<b>22,108.77</b>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基于备考报表可比最近一年及一期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1,715.48 万元及 139,912.00 万元，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源于江海股份，江海股份 2025 年 1-9 月由于业务扩张导致采购增加，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839.00 万元、0.00 万元、2,396.88 万元、13,842.1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13%、0.00%、2.91%、4.53%，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将江海股份纳入合并范围。长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保证借款	-	-	-	-
抵押借款	9,939.51	-	-	-
抵押并质押借款	-	-	-	8,839.00

信用借款	3,902.64	2,396.88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	-	
<b>合计</b>	<b>13,842.15</b>	<b>2,396.88</b>	<b>-</b>	<b>8,839.00</b>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基于备考报表可比最近一年及一期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781.98 万元及 13,842.15 万元，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相对稳定，未见重大变化。

### 3、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88 亿元、3.29 亿元、6.36 亿元和 7.12 亿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55%、50.75%、77.23%和 23.33%。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5.7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0.9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5.7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0.93%。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8,779.70	54.45%	10,999.90	17.28%	10,010.85	30.42%	10,011.61	34.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35.78	13.25%	5,004.42	7.86%	8,158.47	24.79%	9,970.25	34.59%
长期借款	13,842.15	19.44%	2,396.88	3.77%	-	-	8,839.00	30.67%
租赁负债	1,058.69	1.49%	-	-	30.52	0.09%	-	-
长期应付款	-	0.00%	4,333.33	6.81%	10,849.17	32.97%	-	-
其他流动负债	8,104.80	11.38%	8,589.23	13.49%	3,856.40	11.72%	-	-
其他应付款	-	0.00%	32,324.70	50.79%	-	-	-	-
<b>合计</b>	<b>71,221.12</b>	<b>100.00%</b>	<b>63,648.46</b>	<b>100.00%</b>	<b>32,905.41</b>	<b>100.00%</b>	<b>28,820.86</b>	<b>100.00%</b>

#### (2) 有息债务类型与期限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息负债到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5 年以	合计
----	-------	-------	-------	-------	-----	------	----

					年	上	
短期借款	38,779.70						38,779.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35.78						9,435.78
长期借款		499.00		8,925.15		4,418.00	13,842.15
租赁负债			843.75			214.94	1,058.69
长期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8,104.80						8,104.80
<b>合计</b>	<b>56,300.24</b>	<b>499.00</b>	<b>843.75</b>	<b>8,925.15</b>	<b>-</b>	<b>4,632.94</b>	<b>71,221.12</b>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的信用融资及担保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合计
信用	35,279.70		3,902.64	1,058.69			40,241.03
抵押	3,500.00	9,435.78	9,939.51			8,104.80	30,980.09
保证							-
保证+抵押							-
票据贴现借款							-
<b>合计</b>	<b>38,779.70</b>	<b>9,435.78</b>	<b>13,842.15</b>	<b>1,058.69</b>	<b>-</b>	<b>8,104.80</b>	<b>71,221.12</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含 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8,276.82	85.75%	57,642.81	80.93%	13,950.14	21.92%	12,188.13	37.04%	24,958.38	86.60%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12,000.00	21.31%	12,000.00	16.85%	-	-	-	-	-	-
国有六大行	11,045.45	19.62%	20,411.44	28.66%	3,850.24	6.05%	2,177.28	6.62%	5,075.00	17.61%
股份制银行	14,517.00	25.78%	14,517.00	20.38%	-	-	-	-	9,871.77	34.25%
地方城商行	500.00	0.89%	500.00	0.70%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10,214.37	18.14%	10,214.37	14.34%	10,099.90	15.87%	10,010.85	30.42%	10,011.61	34.74%
票据贴现借款	-	-	-	-	-	-	-	-	-	-
债券融资	-	-	-	-	-	-	-	-	-	-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非标融资	6,125.00	10.88%	10,621.20	14.91%	17,336.25	27.24%	20,647.26	62.75%	3,773.75	13.09%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6,125.00	10.88%	10,621.20	14.91%	17,336.25	27.24%	20,647.26	62.75%	3,773.75	13.09%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b>其他融资</b>	<b>1,898.42</b>	<b>3.37%</b>	<b>2,957.11</b>	<b>4.15%</b>	<b>32,362.07</b>	<b>50.85%</b>	<b>70.00</b>	<b>0.21%</b>	<b>88.73</b>	<b>0.31%</b>
其中：融资租赁	-	-	1,058.69	1.49%	37.37	0.06%	70.00	0.21%	88.73	0.31%
售后回租	-	-	-	-	-	-	-	-	-	-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1,898.42	3.37%	1,898.42	2.67%	-	-	-	0.00%	-	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	-	-	-	-	32,324.70	50.79%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b>合计</b>	<b>56,300.24</b>	<b>100.00%</b>	<b>71,221.12</b>	<b>100.00%</b>	<b>63,648.46</b>	<b>100.00%</b>	<b>32,905.41</b>	<b>100.00%</b>	<b>28,820.86</b>	<b>100.00%</b>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2.88 亿元、3.29 亿元、6.36 亿元及 7.12 亿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88%、15.72%、17.93%及 20.94%。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及负债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为投资类主体，2022 年至 2024 年加大了股权投资力度，适当增加了部分有息负债；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完成了对江海股份的收购，并表江海股份导致有息负债规模出现了一定的上升。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虽有一定的上升，但是综合发行人整体规模而言，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综合债务负担压力较低。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 7.12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5.63 亿元，占期末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79.05%。发行人债务呈现一定的短期化，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为投资性主体整体负债规模较低，过往投资主要以自有资金为主，有息负债主要为日常经营提供流动性支持；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源于下属重要子公司江海股份，江海股份作为以电容器制造销售为主的制造型企业，其主要负债类型以短期限流贷为主。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江海股份短期借款余额为 2.53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0.45 亿元，江海股份的短期限有息负债构成了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主要有息负债。

综上，发行人有息负债呈现一定的短期化主要源于发行人过往投资主要以自有资金为主，有息负债主要以短期限贷款补充日常经营流动性之用；2025 年发行人完成了对江海的收购，江海股份为电容器制造企业，其债务结构以短期流贷为主，发行人并表江海股份后，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以短期限为主的情况。上述情况与企业的现状相符，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制定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方案，具体如下：

#### （1）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从现金管理、银行账户和银行存款管理、票据管理、财务印章管理、资金支付管理、资金收款管理、筹资管理等方面规范资金运营。现金管理方面，财务管理部建立健全现金账目，逐笔记载现金收付，做到日清月结、定期盘点，以使账实相符，发现盘盈、盘亏应及时查明原因，盘盈、盘亏数量较大时，应及时向财务

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报告，并做出处理。银行账户方面，公司开立、变更、注销银行账户必须经财务管理部负责人、财务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逐级审（核）批。银行存款管理方面，财务管理部应及时编制公司资金余额表，定期报送公司财务分管领导、总经理及董事长。票据管理方面，财务管理部根据审批完成的付款申请单向银行申请开具支票或汇票。财务印章管理方面，使用财务印章前，需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审批，每次财务印章使用，需及时如实填写印章使用情况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1 万元以下资金支付由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授权，1 万元（含）以上资金支付由财务管理部负责人授权。资金收款管理方面，任何形式的货币资金收款必须及时入账，禁止私设小金库、账外设账情况。筹资管理方面，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财务管理部编制融资方案，经财务分管领导、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后，提报财务公司。

## （2）资金管理运营模式

发行人的资金由集团母公司集中管理，资金集中管理的原则为“全面集中、合法规范、风险可控、效益最大、公平透明”。发行人须在财务公司开立内部结算账户，在财务公司的开户、变更及销户由发行人直接向财务公司提出申请，并按财务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办理。集团对资金池外的资金存放实行统一管理，发行人如需调整存放余额或变更存放账户，须书面说明理由，由财务公司受理并合理平衡集团整体资金资源后，经集团财务管理部审核，并经集团董事长批准后操作执行。发行人作为集团公司的成员单位，按照集团年度预算报送时间和程序一并报送年度资金预算，经集团财务管理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并经集团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成为集团年度资金管理依据。

## （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方案

发行人须对 1000 万以上大额资金收支进行提前预报，在支付时点前 2 个工作日内以上通知财务公司，财务公司须根据发行人的支付需要，提前安排资金头寸，确保发行人支付。财务公司根据集团整体资金与头寸计划等情况优先使用内部资金调剂，调剂不足则协调外部金融机构予以解决，合理安排并形成融资方案，报送集团财务管理部审核。

发行人制定了详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偿债资金来源方面，短期有息负债及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

(1) 公司正常业务收入是公司偿债的第一资金来源

发行人本级为投资性主体，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9.14 万元、1,184.86 万元、1,010.50 万元和 427.05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19,470.62 万元、18,461.49 万元、14,982.90 万元和 11,487.7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078.58 万元、17,168.53 万元、12,619.73 万元和 9,616.34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

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发行人母公司定位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内最主要的产业投资主体，承担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深化产业转型的主要责任。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经投资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动车所项目有限公司、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公司已经成功上市。上述公司经营稳定，预计未来发行人将持续获得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

(2) 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性资产为公司偿债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49,737.51 万元、343,255.74 万元、408,325.03 万元和 622,491.55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430,260.07 万元、322,559.02 万元、355,554.77 万元和 601,853.81 万元，2023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及净资产规模相对稳定，净资产规模逐年增加，2025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622,491.5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8,744.29 万元主要存放于财务公司，流动性较好使用不受限制；其他流动资产 83,422.17 万元，主要为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定期存款，如遇资金需求可随时转让变现；长期股权投资 446,748.24 万元，主要为持有的上市公司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如遇资金需求可通过质押或者转让获取流动性，此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股权投资包括对中车车辆有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温州动车所项目有限公司、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的持股，由于

标的较为优良同样可通过股权质押获取资金流动性或老股转让等模式退出补充偿债资金。

### （3）充足的授信额度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共获得银行等金融企业的各类授信总额 40.86 亿元，已使用额度 12.12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28.74 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续新增银行未使用授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从未出现债务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基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公司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这有助于公司在必要时可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 （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大力扶持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最主要的产业投资主体，承担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深化产业转型的主要责任。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持续增资，实收资本由报告期初的 293,720.00 万元增至报告期末的 554,715.96 万元。为促成集团整体深化产业转型的目标，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给予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支持：1、将对发行人持续增资，控股股东的持续资金支持将是发行人完成后续产业化投资及并购的最主要基石；2、将协助发行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协调金融机构授信、必要时提供增信或进一步增资的计划。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人作为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重要地方国资，运营稳健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在控股股东及资本市场的支持下将通过投资及并购的方式完成深化产业转型的目标。

综上，发行人稳定发展的经营状况、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性资产是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主要来源，同时，发行人充足的授信额度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较为有力的支撑。

偿债保障措施方面，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详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756.50	12,463.55	13,336.93	26,44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579.73	8,944.07	9,043.59	18,551.4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9,176.78</b>	<b>3,519.48</b>	<b>4,293.34</b>	<b>7,893.5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17.94	11,347.74	9,716.55	12,642.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950.79	97,162.52	23,591.21	48,116.6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4,632.85</b>	<b>-85,814.78</b>	<b>-13,874.66</b>	<b>-35,473.7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751.22	80,804.70	31,190.14	14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93.38	33,402.63	36,399.17	30,289.3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5,057.83</b>	<b>47,402.07</b>	<b>-5,209.03</b>	<b>118,710.6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80.41</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0,082.17</b>	<b>-34,893.22</b>	<b>-14,790.35</b>	<b>91,130.4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39.31	108,432.53	123,222.88	32,092.4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83,621.48</b>	<b>73,539.31</b>	<b>108,432.53</b>	<b>123,222.88</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93.59 万元、4,293.34 万元、3,519.48 万元和 79,176.7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2023 年相较于 2022 年净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盾构机租赁业务下降所致，2025 年 1-9 月相较于 2024 年度净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 2025 年 1 月发行人完成江海股份的并表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5,473.77 万元、-13,874.66 万元、-85,814.78 万元和-154,632.85 万元。近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发行人持续进行股权投资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

周期如下：

年份	具体投向	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及收益情况
2022 年	温州动车所项目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2.80 亿元	通过股权转让、运营分红退出	预期 3-7 年，收益情况暂未确定
2023 年	温州动车所项目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1.20 亿元	通过股权转让、运营分红退出	预期 3-7 年，收益情况暂未确定
2023 年	浙江聚弘凯电气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0.30 亿元	通过并购、股权转让、IPO 等形式退出	预期 3-7 年，收益情况暂未确定
2024 年	浙江永贵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0.30 亿元	通过并购、股权转让、IPO 等形式退出	预期 3-7 年，收益情况暂未确定
2024 年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1.17 亿元	通过长期运营增值、分红或并购退出	长期，收益情况暂未确定
2024 年	定期存款	8.00 亿元	到期退出，或根据资金需求提前退出	1-3 年
2025 年 1-9 月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24.10 亿元	通过长期运营增值、分红或并购退出	长期，收益情况暂未确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最重大的股权投资为对上市公司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并购投资。江海股份主营业务为电容器制造及销售，报告期内江海股份经营稳健持续分红，受储能及 AI 基建等需求增加的因素被投公司经营向好。发行人作为产业投资主体，秉承“耐心资本”的原则，对优质行业链主型企业的投资不设退出期限，持续投入陪伴企业成长通过运营增值做大做强后，最终通过分红的形式完成前期资金的退出。

综上所述，上述投资属于发行人的正常投资活动，历史上发行人投资企业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成功上市，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投资成功案例。考虑到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及不确定性，发行人持续加大对优质企业的股权投资将平滑未来退出期间的现金流，为发行人后续偿债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相关投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8,710.61 万元、

-5,209.03 万元、47,402.07 万元和 185,057.83 万元。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增资 13.50 亿元，2025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 2025 年 1 月发行人完成江海股份的并表所致。

####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2.43	2.24	2.47	2.24
速动比率	1.91	2.23	2.47	2.24
资产负债率	20.94	17.93	15.72	13.88
EBITDA（亿元）	9.06	1.8	3.25	3.93
EBITDA 利息倍数	54.43	9.66	30.29	32.94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4、2.47、2.24 和 2.43，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倍数高于 1，速动比率分别为 2.24、2.47、2.23 和 1.91。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处在较高水平，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保障程度较高，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好。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88%、15.72%、17.93%和 20.94%，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2025 年 1-9 月有所上升主要系并表江海股份所致。整体来看，发行人财务结构稳健，经营状况稳定，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综合来看，发行人债务偿付能力较强，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 （五）盈利能力分析

##### 1、盈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未经审计	经审阅	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8,802.07	492,165.64	11,350.39	18,466.04	23,689.25

营业成本	316,385.31	371,435.03	8,455.55	11,197.64	13,424.45
毛利润	102,416.76	120,730.61	2,894.84	7,268.40	10,264.80
净利润	59,821.98	74,072.68	9,478.38	20,318.46	26,249.15
毛利率 (%)	24.45	24.53	25.50	39.36	43.33
净利率 (%)	14.28	15.05	83.51	110.03	110.8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7.05	-	2.72	4.81	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87	-	2.62	5.08	7.10

注：2025 年 1-9 月未做年化处理；2024 年末发行人经审阅数据源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6]0040 号）相关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详见“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之“（三）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备考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689.25 万元、18,466.04 万元、11,350.39 万元和 418,802.07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3,424.45 万元、11,197.64 万元、8,455.55 万元和 316,385.31 万元，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2022 年-2024 年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盾构机租赁需求有所下降导致收入及毛利率均出现下滑。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并表江海股份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率分别为 110.81%、110.03%、83.51%及 14.28%，主要系 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贡献较大，导致整体净利率较高，2025 年 1-9 月主要系并表江海股份，导致整体净利率出现下降。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基于备考报表可比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492,165.64 万元及 418,802.0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4.53%及 24.45%，净利率分别为 15.05%及 14.28%，相对稳定，未见重大变化。

## 2、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未经审计		经审阅		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387.00	1.76%	8,012.77	1.63%	205.99	1.81%	211.85	1.15%	186.03	0.79%
管理费用	15,794.36	3.77%	21,218.28	4.31%	5,529.17	48.71%	5,403.06	29.26%	5,262.60	22.22%

费用										
研发费用	22,364.38	5.34%	27,072.82	5.50%	82.88	0.73%	63.02	0.34%	59.41	0.25%
财务费用	-566.77	-0.14%	-1,557.21	-0.32%	-424.11	-3.74%	-1,437.78	-7.79%	-1,833.20	-7.74%
合计	44,978.97	10.74%	54,746.66	11.12%	5,393.93	47.52%	4,240.15	22.96%	3,674.84	15.51%

注：2024年末发行人经审阅数据源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6]0040号）相关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详见“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之“（三）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备考报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3,674.84 万元、4,240.15 万元、5,393.93 万元和 44,978.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51%、22.96%、47.52%、10.74%，绝对金额波动较小，但由于 2022 年至 2024 年出现收入下降，导致占比出现一定波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占比较大。2025 年 1-9 月，金额及占比出现较大波动主要系并表江海股份所致。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基于备考报表可比最近一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4,746.66 万元及 44,978.97 万元，根据年化比较，发行人期间费用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245.79 万元、4.34 万元、355.82 万元和 4,483.55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其他收益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2025 年 1-9 月其他收益变化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并表江海股份所致。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基于备考报表可比最近一年及一期其他收益分别为 9,638.47 万元及 4,483.55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源于下属子公司江海股份，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往往于每年四季度确认，未发生重大变化。

####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123.38 万元。2025 年 1-9 月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并表江海股份所致。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基于备考报表可比最近一年及一期资产减值损失-2,775.97 万元及-1,123.38 万元，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源于江海股份，2024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1,376.47 万元及因固定资产减值-1,399.50 万元，2025 年 1-9 月资产减值损失收窄。

####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1,422.43 万元、18,461.49 万元、10,910.46 万元和 8,258.73 万元，近年来收益逐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减少所致，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36.84	17,251.30	16,012.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7.28	794.85	1,744.41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3,488.8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86.33	185.34	176.39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230.00	-
<b>合计</b>	<b>10,910.46</b>	<b>18,461.49</b>	<b>21,322.43</b>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基于备考报表可比最近一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11,505.36 万元及 8,258.73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源于发行人本级，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 （1）控股股东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 (2) 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有 21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租赁业	70.00		直接设立
2	浙江交投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0.00		直接设立
3	浙江交投智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0.00		直接设立
4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制造业	15.7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绵阳江海电容器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内蒙古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制造业		99.99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	凤翔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	南通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	江苏荣生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	南通江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	湖北海成电子有限公司	湖北罗田县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	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	南通江海电容器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4	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5	AICtechInc.	日本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6	江海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7	山西晋海电子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	制造业		8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8	南通苏海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房地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9	新疆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	制造业		8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	新疆新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	制造业		8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1	南通海美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制造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的情况。

2、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 50%以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合伙企业）情况，发行人持有江海股份 15.78%的股权，为江海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江海股份共设有 9 位董事，其中 5 位董事由发行人推荐，发行人构成对江海股份董事会的控制，进而发行人控制江海股份。

### （3）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共有 20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参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4000 万元	20.03	
2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000 万元	49.00	
3	杭州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500 万元	40.00	
4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87.345 万元	13.06	
5	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610 万元	7.59	
6	浙江骁龙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0 万元	20.00	
7	砺金（天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0 万元	35.00	
8	浙江永贵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941.4 万元	31.00	
9	浙江聚弘凯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659.0416 万元	7.95	

序号	企业名称	参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0	华睿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495.7895 万元	3.01	
11	浙江永贵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941.4 万元	31.00	
12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000 万元	32.00	
13	温州动车所项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000 万元	40.00	
14	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55.2 万元	6.31	40.00
15	南通昊海电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00 万元	6.31	40.00
16	南通仁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00 万元	6.31	40.00
17	江苏希尔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010.53 万元	3.38	21.40
18	苏州博湃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258.7199 万元	0.10	0.6449
19	聚镨光电（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63.712727 万元	0.79	4.9995
20	南通市协同创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0 万元	2.21	14

#### （4）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海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盈通餐饮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交投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物资贸易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海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景宁上标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交投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温州动车所项目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聚弘凯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 2、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协议定价	1,572.36	746.62	-
浙江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采购	协议定价	15.38	101.64	25.65
浙江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13	4.21	2.94
浙江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费	协议定价	7.26	-	-
浙江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费用	协议定价	0.09	-	-
浙江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费用	协议定价	0.33	-	-
浙江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劳动保护费	协议定价	0.27	-	-
浙江省海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费	协议定价	-	1.10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协议定价	36.37	-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费用	协议定价	-	12.85	-
浙江盈通餐饮有限公司	食堂费用等	协议定价	12.11	86.45	-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0.61	0.93	-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协议定价	-	70.64	51.70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费用	协议定价	82.91	-	-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职工福利	协议定价	0.32	-	-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及改造维修费	协议定价	4,424.78	884.07	32,025.66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存放费	协议定价	983.92	207.45	-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费	协议定价	26.65	-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协议定价	1.89	9.98	4.99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使用费	协议定价	0.60	-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费用	协议定价	0.08	-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中介费用	协议定价	21.27	-	-
浙江交投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费用	协议定价	0.57	-	-
浙江交投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教育经费	协议定价	8.93	-	-
<b>合计</b>			<b>7,197.81</b>	<b>2,125.94</b>	<b>32,110.95</b>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劳务外派收入	协议价	85.96	133.07	130.2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外派收入	协议价			15.81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劳务外派收入	协议价	93.28	102.50	26.04
杭州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劳务外派收入	协议价	96.67	90.07	190.08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劳务外派收入	协议价	77.41	145.39	64.73
温州动车所项目有限公司	劳务外派收入	协议价	69.84	69.16	-
浙江景宁上标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外派收入	协议价	36.75	37.92	-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维修收入	协议价		96.48	-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0.63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1,69.81	169.81	37.74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1,726.95	863.47	-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物资贸易分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8.81		-
浙江海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92.92		-
浙江聚弘凯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协议价	49.62		-
<b>合计</b>			<b>2,508.02</b>	<b>1,707.87</b>	<b>465.27</b>

## 2. 关联租赁情况

##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	--------	--------	--------	--------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房产	550.46	532.11	532.11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3,962.60	5,742.20	2,103.58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3,436.18	8,267.23	6,487.15

##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及车位	438.59	210.76	398.16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产及车位	3.91	-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当期应支付的租金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78.06	229.73	433.99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15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3/4/26	2024/4/26	到期已偿还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4/4/26	2025/4/25	

## 4. 其他关联交易

(1)2024年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共确认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利息收入21,494,333.52元。

(2)2024年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共确认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利息支出3,204,166.64元。

(3)2024年发行人共确认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贷利息支出8,336,180.97元。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 截至 2024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98.87		737.00	9.00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11.60		5,861.73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748.14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108.00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97.57	
	温州动车所项目有限公司	74.03		78.98	
(2)其他应收款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5.00		75.00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0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79.17	
(3)未到期应收利息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5.72		2,256.69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 截至 2024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应付账款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5,877.20	18,647.99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992.16	275.55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4.69	
(2)预收款项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88.54	
(3)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095.01	8,740.68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54.78	100.00
	浙江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6.36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7.92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1.90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0.58	
(4)应付股利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50.12	
(5)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11	10.85

## 6.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144.00		4.00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878.15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物资贸易分公司	0.30			

## 7.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中使用受限的金额
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1,063.36	108,404.68	

## (七) 对外担保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为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担保余额为 0.00 万

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 0.00%。

#### （八）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或者可预见的对其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事项及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被出具行政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104.3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9,891.6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36,285.67	浙商工服已抵押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8,349.74	抵押借款
土地使用权	2,633.72	抵押借款
<b>合计</b>	<b>75,265.13</b>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 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5 年 6 月 30 日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评级差异的情形，不存在主体信用评级下调的情形。

####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1、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编号：联合（2025）4424 号），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主体评级 AAA 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在未来 12 至 18 个月内发行人的信用水平将保持稳定。

本次公司债券无债项评级。

##### 2、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权益稳定性有待提升。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公司二级子公司均非全资控股，所有者权益中少数股东权益占 46.40%，占比高。

公司投资能力以及内部管理、整合能力可能面临一定挑战。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将江海股份纳入合并范围，且未来拟持续在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循环经济、环保、低空经济、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多个产业方向进行投资。考虑到公司未来产业投资力度大，在投资标的选择、投资时机把控以及参股、控股企业管理与内部资源整合等方面可能面临一定挑战。

##### 3、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无债项评级。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 40.86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12.12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28.74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形。发行人已获得的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财务公司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工商银行	35,423.44	23,371.00	12,052.44
宁波银行	13,000.00	2,000.00	11,000.00
邮储银行	5,000.00	0.00	5,000.00
农业银行	16,800.00	7,300.00	9,500.00
江苏银行	14,000.00	9,000.00	5,000.00
中国银行	69,100.00	5,691.00	63,409.00
广发银行	15,000.00	6,200.00	8,800.00
交通银行	50,000.00	17,648.00	32,352.00
招商银行	38,000.00	12,918.00	25,082.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兴业银行	63,000.00	6,981.72	56,018.28
上海银行	3,000.00	499.00	2,501.00
南京银行	2,000.00	600.00	1,400.00
浦发银行	8,000.00	6,991.00	1,009.00
国家开发银行	6,300.00	2,000.00	4,300.00
<b>合计</b>	<b>408,623.44</b>	<b>121,199.72</b>	<b>287,423.72</b>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曾出现严重违约情况。

### **（四）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发行人为首次发行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 **（五）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

##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投资人应按法规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缴纳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但本期债券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均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

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注册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集团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交投办〔2021〕146号）、《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按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场自律组织”）等机构的规定要求披露的及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程序和规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第四条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通过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监布。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五条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级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 第二章 信息披露内容及时间

第六条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第七条公司发行债券，应当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应当遵从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募集说明书的编制要求。

第八条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公司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九条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第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等信息。

第十二条债券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

上的时间。

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公司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三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一、第三个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编制应当遵从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定期报告的编制要求，且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等机构对定期报告有其他要求的需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第十三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制度所称存续期，是指债券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名称发生变更；

(二)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 公司或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或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七) 公司或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八) 公司或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九) 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 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重要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一) 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 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 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十四) 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出售、转让、无偿划转资产；

(十五) 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资产报废；

(十六) 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在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之内的重大投资行

为：

（十七）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在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之外的重大投资行为；

（十八）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十九）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越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二十）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二十一）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二十二）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二十四）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二十五）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二十六）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二十七）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重大债务进行重组；

（二十八）公司拟派送现金红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二十九）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可能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且单笔合同金额占企业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 50%以上；

（三十）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重大事项的具体执行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执行。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

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管部门对上述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标准作出调整的，按照新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第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十九条债券发生违约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本息未能兑付的公告。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诉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第二十条为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财务报告。

为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三章信息披露职责及流程

第二十一条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相关机构及其负责人的职责：

（一）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

露的第一责任人；

（二）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及重大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协助其开展工作；

（四）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出资人以及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各自职责对公司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直接责任；

（五）公司财务管理部应会同综合管理部按照分工，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市场自律组织等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勤勉守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七）对于本办法第十五条涉及的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由信息披露责任部门负责。信息披露责任部门为综合管理部、战略发展部（博士后工作站）、投资事业部、投资管理部（招标办）、风控法务部、财务管理部及控股子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及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重大事项，风控法务部负责涉诉事项，投资管理部（招标办）负责生产经营事项，投资事业部负责投资事项，财务管理部负责融资相关事项，控股子公司负责其自身公司相关事项。具体为：综合管理部负责第十五条第（一）至（五）项、第（八）项本级公司

相关内容及第（九）项、第（十三）项、第（十五）项本级公司办公类资产相关内容；战略发展部（博士后工作站）负责第十五条第（六）至（七）项、第（十八）项本级公司相关内容；投资管理部（招标办）负责第十五条第（九）项、第（十三）项、第（十五）项本级公司经营类资产相关内容、及第（十二）项、第（十四）项、第（二十九）项本级公司相关内容；风控法务部负责第十五条第（十）至（十一）项本级公司相关内容；投资事业部负责第十五条第（十六）至（十七）项本级公司相关内容；财务管理部负责第十五条第（十九）至（二十）项、第（二十四）至（二十七）项本级公司相关内容及第（二十一）至（二十三）项、第（二十八）项、第（三十）至（三十一）项；控股子公司负责第十五条第（六）至（二十）项、第（二十四）至（二十七）项、第（二十九）项涉及其自己子公司的相关内容。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责任根据本办法，将相应的重大事项或需对已披露信息进行更正的事项，在第一时间将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相关信息披露责任部门。信息披露文件由财务管理部统一编制，经综合管理部审核后视重要性报公司董事会批准或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披露；

（九）综合管理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披露信息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其余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披露要求，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及时提供给信息披露责任部门，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协助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二条未经批准同意，公司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未公开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

（一）对于本办法第七条、第十三条涉及的信息披露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管理部编制，报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后披露；

（二）对于本办法第八条涉及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信息披露事项，由财务管理部编制，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披露；

（三）对于本办法未规定但有关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经董事会授权后，由授权部门或机构编制，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披露。

以上经批准的需披露信息向市场的具体发布行为由财务管理部完成。

第二十三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应以不可修改的电子版形式送达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以便及时完成信息披露文件的格式审核工作。

第二十四条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其向信息披露责任部门提供的与债券相关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五条公司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 and 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对未按规定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

第二十六条公司被托管组、接管组托管或接管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由托管组、接管组承担。

第二十七条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除外。

公司或破产管理人应当持续披露破产进展，包括但不限于破产申请受理情况、破产管理人任命情况、破产债权申报安排、债权人会议安排、人民法院裁定情况及其他破产程序实施进展，以及公司财产状况报告、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发生实施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也应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的，承继方应当按照本办法中对公司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所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债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三十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未公开信息保密职责

第三十一条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漏公司有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第三十三条当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应当立即履行披露程序，并迅速披露该信息。

第三十四条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豁免披露。

#### 第五章已披露信息更正

第三十五条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三十六条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公司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 第六章内控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七条公司信息披露除前述规定执行外，还应当遵守公司已发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第三十八条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管人员对上述信息披露办法和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负有监督的责任和义务。

## 第七章对外信息沟通

第三十九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等就债务融资事宜进行信息沟通的责任人，公司财务管理部协助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做好信息沟通工作，未经董事会授权，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关系活动。

第四十条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当负责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等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四十一条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财务管理部会同综合管理部统筹安排，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 第八章档案管理

第四十二条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筹融资和重大财务事项职责的记录文件，由综合管理部记录并存档保管（复制件由财务管理部存档保管），档案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三条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由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和相关责任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保管，档案保存年限为十年。

第四十四条 以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名义对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市场自律组织等机构进行正式行文时，须经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

## 第九章罚则

第四十五条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

息，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上述负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个人不得对外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以上机构或个人若擅自披露或泄漏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给市场带来较大影响的，公司应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对违约债券、绿色债券等特殊类型债券以及境内企业在境外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 第十章附则

第四十九条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则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规则执行。

第五十条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制定并修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情况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该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就该期债券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之“(六)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 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 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之“(六)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 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 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当发行人发生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 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 该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 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 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 发行人可与该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 三、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 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 均应提交债券交易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 除争议事项外,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 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力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行使职权。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总则

1.1 为规范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

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

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根据监管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2】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

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

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

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

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第六章特别约定

###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

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

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七章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032613

传真：021-38670666

####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泰海通，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国泰海通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第一条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以主管部门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次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和对该协议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工作日”指国内商业银行和兑付代理人均对公正常营业的任何一天。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场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分别指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对本协议不时补充或修订的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制订的《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表决权”指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为一表决权，但不包括《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无表决权情形。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乙方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

持有人的利益。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故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乙方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甲方应当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每年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 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等主管部门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 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 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 (五) 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六) 其他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法律、法规和规则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8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并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及时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9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

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乙方要求，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1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付息日和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设立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确保专款专用。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

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海通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乙方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甲方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甲方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甲方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乙方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8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姓名：李颖，职务：财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71-88087599-8702】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9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

项义务。

3.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 **第四条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三) 【每季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 (四) 【每年度】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 (五) 【每年度】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 (六) 【每年度】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七) 【每月度】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八) 【每月度】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

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度】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

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甲方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乙方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乙方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执行。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4.13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1、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甲方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甲方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甲方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甲方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乙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甲方违反上述“（一）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之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甲方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

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甲方实施救济措施的，甲方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另行约定。

4.23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 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4.24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1) 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

需的诉讼费用。

(2) 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同意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第五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 出现第 3.7 条第 (一) 项至第 (二十四) 项等情形的;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 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 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如有) 等。

5.4 为乙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 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六条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一) 乙方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二) 乙方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6.2 乙方承诺, 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一) 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 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 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 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 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 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 上述债权不包括 6.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 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

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4 乙方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乙方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乙方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甲方、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 第七条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八条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

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乙方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

人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达成一致的情形及范围。

##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二条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1）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且该重整计划已被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执行完毕，或该重整计划中涉及本次债券相关部分事实上无须继续履行或已按计划履行完毕；

（4）发行人通过非破产程序的债务重组、诉讼/仲裁程序内外和解/调解、商业沟通谈判等方式，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与债券持有人达成协议，且发行人已按照前述决议及/或约定履行完毕相关义务，或未履行的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5）发行人发生解散或清算事由后，经清算程序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6) 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发行人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就本次债券相关事宜另行达成协议，且依据该决议及/或约定，受托管理人实质上无须继续履行本次债券应适用之法律、法规对标准债券产品所规定的受托管理义务；

(7)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与乙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本协议；

(8)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9) 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10) 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12.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如未作特殊说明或另行约定，本协议适用于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

### 第十三条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街道文晖路 303 号

甲方收件人：李颖

甲方传真：0571-88067065

乙方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乙方收件人：谷晓阳、余婉洁

乙方传真：021-38670666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13.5 本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本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 **第十四条 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14.1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各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协议其他方的利益。协议各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向他方、他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或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

14.1.1 索要、收受或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4.1.2 索要、收受或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4.1.3 以非公允价格或以不正当方式索要、获取或提供拟上市公司股权；

14.1.4 直接或者间接索要或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14.1.5 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14.1.6 以任何其他手段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任何与廉洁从业规定相违背的行为。

14.2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协议其他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5.3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壹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 发行人：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明

联系电话：0571-88087298

传真号码：0571-88067065

有关经办人员：李颖

####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6978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有关经办人员：叶伟锋、曲春阳、张一帆、叶骏磊、陈斌、刘贇远

#### (三)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电话：021-38032613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有关经办人员：董书辉、谷晓阳、余婉洁、吕政远

#### (四) 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钱文海

联系电话：0571-87901936

传真号码：0571-87901936

有关经办人员：石保柱、朱献晖、丁然

**（五）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4 层

负责人：章靖忠

联系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号码：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姚景元、胡天行

**（六）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峰

联系电话：0571-88879009-7030

签字会计师：潘炜权、陈晓丽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68870067

**（六）本次债券申请挂牌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有关经办人员：【】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江海股份（002484.SZ）848,496 股；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持有江海股份（002484.SZ）33,500 股。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海股份（002484.SZ）571,437 股。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海股份（002484.SZ）0 股。此外浙商证券为发行人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文明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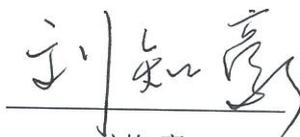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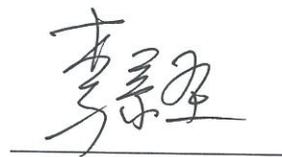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李文明



刘知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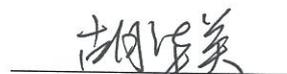
李宗圣



魏健



吴旭平



胡华英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26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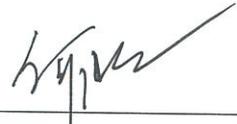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勇



郭智勇



何晓



李颖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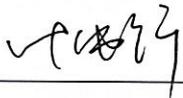


2026 年 03 月 26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叶伟锋



叶骏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证授字[HT23-2026]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16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投行华东一部办理浙江经建债用，有效期叁拾天。  
2026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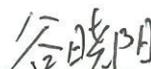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董书辉



谷晓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3 月 26 日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股  
份  
公  
司

董  
事  
长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年5月28日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年5月28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石保柱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程景东



2026 年 03 月 26 日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钱文海，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程景东（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6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战略配售协议	37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38			定向发行说明书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39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4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1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2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4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4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5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6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7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48			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49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	50	新三板(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举报信核查报告)	51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7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和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	5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3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4			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20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55	北交所/新三板(做市)	北交所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21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6			做市企业	通知回函
2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7			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
23			核查意见	58			股东权利	股东声明(承诺)
24	公司债/	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25	企业债	证监会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转让系统	事项	函)
26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59			做市企业 IPO; 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27			承销类协议	60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合规廉洁等协议、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保密合规廉洁等承诺	
28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61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29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62	股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30	金融债券	金融监管总局	承销类协议					
3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商协会	承销类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推荐函	63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32			公开转让说明书	64	债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33	新三板(挂牌)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65	债券投资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4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66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证金协议	
3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7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三方协议等)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

钱文海

钱文海

被授权人签字：

程景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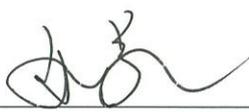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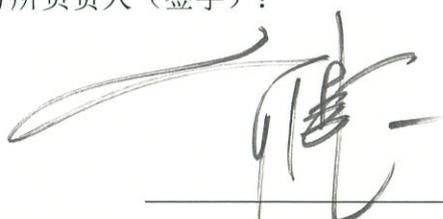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刘斌

  
\_\_\_\_\_  
姚景元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章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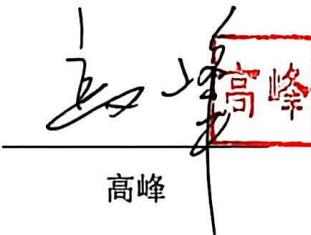


2026 年 03 月 26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潘炜权                      陈晓丽                      任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高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03 月 26 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一)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明

联系电话：0571-88087298

传真号码：0571-88067065

有关经办人员：李颖

####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6978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有关经办人员：叶伟锋、曲春阳、张一帆、叶骏磊、陈斌、刘贇远

**3、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电话：董书辉、谷晓阳、吕政远、余婉洁

联系电话：021-38032613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有关经办人员：董书辉、谷晓阳、余婉洁、吕政远

**4、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钱文海

联系电话：0571-87901936

传真号码：0571-87901936

有关经办人员：石保柱、朱献晖、丁然

（二）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